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文件

赣学体字〔2026〕6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学校部高校组） 暨2026年江西省高校体育竞赛 各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按照江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活动的通知》（赣教体艺字〔2026〕3号）安排，2026年将举行大学生赛事15项，包括田径、游泳、十一人制足球、三人制篮球、五人制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匹克球、武术套路、舞龙舞狮、跆拳道、定向越野、操舞（含健美操、啦啦操、体育舞蹈、排舞等项目）。

现将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制定的《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学校部高校组）暨2026年江西省高校体育竞赛各项目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组队、报名及参赛等各项工作。相关竞赛信息请关注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官方网站

(www.jpass.com.cn) 。

- 附件：1.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田径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田径比赛竞赛规程
2.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游泳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3.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足球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十一人制足球联赛竞赛规程
4.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篮球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三人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5.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篮球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6.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排球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7.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乒乓球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8.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羽毛球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9.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网球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网球比赛竞赛规程
10.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匹克球比赛（学校部高校组）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匹克球比赛竞赛规程

11.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操舞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操舞比赛竞赛规程
12.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武术套路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武术套路比赛竞赛规程
13.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舞龙舞狮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舞龙舞狮比赛竞赛规程
14.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跆拳道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跆拳道比赛竞赛规程
15.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定向越野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定向越野比赛竞赛规程
16.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17.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学校部高校组）暨 2026
年江西省高校体育竞赛活动各项目安排表（暂定）



附件 1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田径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田径比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11 月 2 日-9 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萍乡市奥体中心体育场。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四、竞赛项目

（一）男子组（19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0000 米、110 米栏、400 米栏、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5000 米竞走、10000 米竞走、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

（二）女子组（19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0000 米、100 米栏、400 米栏、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3000 米竞走、5000 米竞走、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在校在读学生〔本科、高职(专科)和研究生〕。

3. 参加江西省大学生体育单项竞赛届数未超过在读专业规定的正常学制年限。任何再次以毕业后同阶段学历入校学习的,均不具备参赛资格。

4. 学历及专业以在读学历和专业为准,不得跨学历、跨组别报名参赛。

5. 分设男、女本科甲组、乙组、丙组和高职(专科)甲组、乙组。

本科甲组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

本科乙组由体育高考招生录取的体育院系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含通过艺术类招生正常录取的相关体育类专业学生,和其他专业考取的体育类研究生);

本科丙组由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

高职(专科)甲组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高职(专科)学生组成;

高职(专科)乙组由体育高考招生录取的体育院系高职(专科)学生组成(含通过学校单招单考录取的体育类专业学生)。如有特殊规定,另行通知。

6. 研究生报名参赛需分别提供本科及研究生两个学历阶段的招生录取简表。由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招生进入本科学习的学生，考取或保送研究生后均只能参加丙组比赛。

7.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二) 报名

1. 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 1 名，男、女（甲、乙、丙）各组别教练员不超过 2 名，每个组别限报运动员总共 30 名（其中同一性别运动员不得超过 15 名）。

2. 每名运动员限报 2 个单项，另可兼报接力。

3. 同一所学校，同一组别男、女每个单项限报 3 名运动员，每个接力项目限报 1 队，需在报名表中填报（每项可报 6 名运动员）。

4. 实行线上报名。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前登录江西省赛事管理平台（<http://8.129.186.43:8116/#/sign-in>）完成赛事报名信息填报工作，并同时将《报名表》（附件 1-1）PDF 盖章版及 Word 版、《信息对比表》（附件 1-2）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学校全称+组别）。

5. 各参赛学校将经学校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加盖公章）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等，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以邮戳为准）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外经楼 406A，邮编：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6. 未按要求报名的单位，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核。

（三）报到

1. 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领队须为主管或分管学校体育工作的相关负责人，不得由代表队其他人员兼任。领队未抵达赛区的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原定领队因特殊情况不能抵达赛区的，需在报到时出具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替换申请。

2.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报到时须到组委会办理签到手续并同时交验以下材料，队伍参赛信息不符、缺失者不得参赛。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一律不接受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2）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表）。

（3）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学生运动员不得以学生平安保险单代替。

(4)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1-3)。

(5)新生需提供录取通知书和已完成报到缴费凭证。

3.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10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组委会。

4.参赛队伍、裁判员报到时间、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二)各项目均根据报名人数多少决定赛次。原则上800米(含800米)以下项目进行预、决两个赛次,按预赛成绩取前八名参加决赛;1500米(含1500米)以上项目只进行决赛。

(三)参加人(队)数不足8个(含8个)的项目则只进行决赛。

(四)凡已正式报名的项目,运动员必须参赛。如有特殊情况,须向运动员资格审查机构报告,经资格审查机构审查同意后方可弃权,否则取消其继续参赛资格(含接力)和已取得的名次,并从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5分。

(五)运动员参加比赛从接受检录开始,必须在比赛服胸前和背后规范佩戴号码布(田赛高度和远度项目可以只在胸前佩戴

一块号码布)。运动员号码由赛会竞委会统一编制后另行告知,号码布由各参赛队自行制作,号码顺序女前男后,规格为:宽 24 厘米×高 20 厘米,白底黑字,正楷字体,字高 10 厘米,字体边宽 2 厘米;布局为上空 6 厘米,下空 4 厘米,左右两边各空 2 厘米。

(六) 比赛器材由赛会提供,比赛器械和栏高、栏距按田径规则中成年运动员标准执行,自备器材不得带入赛场使用。

(七) 接力项目各队运动员必须统一比赛服装。

(八) 甲、乙组报名不足 3 人或 3 队、丙组报名不足 2 人或 2 队,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属于个人比赛项目的,运动员可在各单项竞委会发布换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换项。

(九) 弘扬文明赛风,禁止参赛运动员纹身、花染头发、穿奇装异服或佩戴饰物比赛,男运动员不得蓄意剃光头、蓄长发、剪怪异发型,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七、弃权 and 罢赛处置办法

(一) 弃权处置办法

凡已正式报名的项目,运动员必须参赛。如突发伤病须凭赛会医生证明,报经裁判长同意后方可退出比赛;其他特殊情况,须向赛会运动员资格审查机构报告,经审查同意后方可退出比赛;非赛会原因的迟到等作无故弃权论处,将取消其继续参赛资格(含接力)并取消其已取得的名次,另从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5 分。

(二) 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因伤、病外其他原因造成比赛中断并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竞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八、诚信比赛

各参赛学校须认真审核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的资格。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均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仅颁发运动员成绩证书。依录取名次按 9、7、6、5、4、3、2、1 分别计团体总分；接力项目双倍计分；破省大学生田径比赛纪录者，每项加 9 分；1 人多次破同一项目纪录只加一次分。

（二）按参赛单位各组别、各项目运动员得分之和排列，分别取男、女前八名，同时取男、女团体总分之和前八名，颁发奖杯或锦旗。如遇总分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以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三）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竞赛项目参赛单位总数的 20%评选，颁发奖匾。

（四）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代表队人数的 10% 评选（所在代表队发生违规违纪，取消评选资格），颁发证书。

（五）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 20% 评选，颁发证书。

（六）优秀教练员：按各组别各单项决赛前两名的代表队教练员，每队 1 名，颁发证书。

十、处罚规定

违规违纪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相关违规违纪处罚规定等执行，并进行全省通报。

十一、技术官员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省教育厅按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抽选本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由省教育厅商承办单位选调当地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十二、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学校进行责任追究。

十三、其他

（一）9 月 1 日前开赛的项目，应届毕业生均可报名参赛；8 月 31 日前截止报名，9 月 1 日后开赛的项目，2026 届毕业生不得

参赛。新生在项目报名截止前凭录取通知书完成报到缴费手续后，方可报名参赛。

（二）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部别的一个年龄组的比赛。在符合各部别参赛资格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跨部别、组别、单位参赛。

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学校部高校组均设置了的项目，高校招收的我省高水平运动员可跨部别，同时参加青少年部和学校部高校组比赛。

（三）执行《2026 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五）技术官员等工作人员竞赛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务补助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参赛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六）本规程解释权归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协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 1-1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田径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田径比赛报名表

单位全称：_____（公章） 单位简称：_____（6 个字以内）
参赛组别：_____
领 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 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 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号 码	姓 名	性别	组别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接力)	项目四 (接力)	备注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1-2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1-3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以及组委会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坚决服从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的管理监督。

二、切实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全面落实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等工作要求，逐一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三、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明确的运动员参赛资格组织报名参赛，加强教育管理，不出现可能影响竞赛秩序和形象声誉的任何不当行为。

四、守牢法纪底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不搞私下交易，不向裁判员行贿。

五、认真对待每场比赛，不消极比赛，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弃权罢赛。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反映申诉，不发生任何不利于竞赛工作的言行。

六、严格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七、服从主办单位、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的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 2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游泳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游泳比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10 月 25 日-29 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萍乡市奥体中心游泳馆。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四、竞赛项目

（一）高校本科（研究生）组

1. 男子甲组（17 项）

5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自由泳；50 米、100 米、200 米仰泳；50 米、100 米、200 米蛙泳；50 米、100 米、20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4×5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混合泳接力。

2. 女子甲组（15 项）

5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自由泳；50 米、100 米、200 米仰泳；50 米、100 米、200 米蛙泳；50 米、100 米蝶泳；200 米混合泳；4×5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泳接力。

3. 男子乙组（17 项）

5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自由泳；50 米、100 米、200 米仰泳；50 米、100 米、200 米蛙泳；50 米、100 米、200

米蝶泳；200米个人混合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

4. 女子乙组（15项）

50米、100米、200米、400米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仰泳；50米、100米、200米蛙泳；50米、100米蝶泳；200米混合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5. 男子丙组（17项）

5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仰泳；50米、100米、200米蛙泳；50米、100米、200米蝶泳；200米个人混合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

6. 女子丙组（15项）

50米、100米、200米、400米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仰泳；50米、100米、200米蛙泳；50米、100米蝶泳；200米混合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二）高职（专科）组

1. 男子甲组（17项）

5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仰泳；50米、100米、200米蛙泳；50米、100米、200米蝶泳；200米个人混合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

2. 女子甲组（15项）

50米、100米、200米、400米自由泳；50米、100米、200

米仰泳；50米、100米、200米蛙泳；50米、100米蝶泳；200米混合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3. 男子乙组（17项）

5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仰泳；50米、100米、200米蛙泳；50米、100米、200米蝶泳；200米个人混合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

4. 女子乙组（15项）

50米、100米、200米、400米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仰泳；50米、100米、200米蛙泳；50米、100米蝶泳；200米混合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在校在读学生〔本科、高职（专科）和研究生〕。
3. 参加江西省大学生体育单项竞赛届数未超过在读专业规定的正常学制年限。任何再次以毕业后同阶段学历入校学习的，均不具备参赛资格。
4. 学历及专业以在读学历和专业为准，不得跨学历、跨组别报名参赛。
5. 分设男、女本科甲组、乙组、丙组和高职（专科）甲组、

乙组。

本科甲组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

本科乙组由体育高考招生录取的体育院系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含通过艺术类招生正常录取的相关体育类专业学生，和其他专业考取的体育类研究生）；

本科丙组由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

高职（专科）甲组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高职（专科）学生组成；

高职（专科）乙组由体育高考招生录取的体育院系高职（专科）学生组成（含通过学校单招单考录取的体育类专业学生）。如有特殊规定，另行通知。

6. 研究生报名参赛需分别提供本科及研究生两个学历阶段的招生录取简表。由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招生进入本科学习的学生，考取或保送研究生后均只能参加丙组比赛。

7.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二）报名

1. 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 1 名，男、女甲、乙、丙各组别教练员各不超过 2 名，每个组别男、女运动员合计不超过 10 名。

2. 每名运动员限报 3 个单项，另可兼报接力。

3. 同一所学校，同一组别男、女每个单项限报 3 名运动员，

每个接力项目限报 1 队，需在报名表中填报（每项可报 6 名运动员）。

4. 实行线上报名。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前登录江西省赛事管理平台（<http://8.129.186.43:8116/#/sign-in>）完成赛事报名信息填报工作，并同时将《报名表》（附件 2-1）PDF 盖章版及 Word 版、《信息对比表》（附件 2-2）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学校全称+组别）。

5. 各参赛学校将经学校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加盖公章）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等，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外经楼 406A，邮编：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6. 未按要求报名的单位，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核。

（三）报到

1. 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领队须为主管或分管学校体育工作的相关负责人，不得由代表队

其他人员兼任。领队未抵达赛区的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原定领队因特殊情况不能抵达赛区的，需在报到时出具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替换申请。

2.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报到时须到组委会办理签到手续并同时交验以下材料，队伍参赛信息不符、缺失者不得参赛。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一律不接受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2）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表）。

（3）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学生运动员不得以学生平安保险单代替。

（4）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 2-3）。

（5）新生需提供录取通知书和已完成报到缴费凭证。

3.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组委会。

4. 参赛队伍、裁判员报到时间、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 2019-2022》。

（二）甲、乙组报名不足 3 人或 3 队、丙组报名不足 2 人或 2 队，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属于个人比赛项目的，运动员可在

各单项竞委会发布换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换项。

（三）弘扬文明赛风，禁止参赛运动员纹身、花染头发、穿奇装异服或佩戴饰物比赛，男运动员不得蓄意剃光头、蓄长发、剪怪异发型，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七、弃权和罢赛处置办法

（一）弃权处置办法

凡已正式报名的项目，运动员必须参赛。如突发伤病须凭赛会医生证明，报经裁判长同意后方可退出比赛；其他特殊情况，须向赛会运动员资格审查机构报告，经审查同意后方可退出比赛；非赛会原因的迟到等作无故弃权论处，将取消其继续参赛资格（含接力）并取消其已取得的名次，另从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5 分。

（二）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因伤、病外其他原因造成比赛中断并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竞委会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八、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均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运动员成绩证

书，其他名次仅颁发运动员成绩证书。依录取名次按 9、7、6、5、4、3、2、1 分别计团体总分；接力项目双倍计分。

（二）按参赛单位各组别运动员得分之和排列，取前八名，颁发奖杯或锦旗。如遇总分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以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三）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竞赛项目参赛单位总数的 20%评选，颁发奖匾。

（四）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代表队人数的 10%评选（所在代表队发生违规违纪，取消评选资格），颁发证书。

（五）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 20%评选，颁发证书。

（六）优秀教练员：按各组别各单项决赛前两名的代表队教练员，每队 1 名，颁发证书。

十、处罚规定

违规违纪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相关违规违纪处罚规定等执行，并进行全省通报。

十一、技术官员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省教育厅按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抽选本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由省教育厅商承办单位选调当地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十二、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学校进行责任追究。

十三、其他

（一）9月1日前开赛的项目，应届毕业生均可报名参赛；8月31日前截止报名，9月1日后开赛的项目，2026届毕业生不得参赛。新生在项目报名截止前凭录取通知书完成报到缴费手续后，方可报名参赛。

（二）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部别的一个年龄组的比赛。在符合各部别参赛资格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跨部别、组别、单位参赛。

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学校部高校组均设置了的项目，高校招收的我省高水平运动员可跨部别，同时参加青少年部和学校部高校组比赛。

（三）执行《2026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五）技术官员等工作人员竞赛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务补助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参赛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六）本规程解释权归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协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 2-1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游泳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游泳比赛报名表

单位全称：_____（公章）

单位简称：_____（6 个字以内）

参赛组别：_____

领 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 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 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姓名	性别	组别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项目四 (接力)	项目五 (接力)	备注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2-2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2-3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以及组委会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坚决服从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的管理监督。

二、切实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全面落实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等工作要求，逐一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三、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明确的运动员参赛资格组织报名参赛，加强教育管理，不出现可能影响竞赛秩序和形象声誉的任何不当行为。

四、守牢法纪底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不搞私下交易，不向裁判员行贿。

五、认真对待每场比赛，不消极比赛，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弃权罢赛。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反映申诉，不发生任何不利于竞赛工作的言行。

六、严格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七、服从主办单位、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的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 3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足球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十一人制足球联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6 月 26 日-7 月 11 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定南县。

三、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四、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在校在读学生〔本科、高职（专科）和研究生〕。

3. 参加江西省大学生体育单项竞赛届数未超过在读专业规定的正常学制年限。

4. 学历及专业以在读学历和专业为准，不得跨学历、跨组别报名参赛。

5. 根据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有关单项比赛规程规定，职业运动员（含注册运动员）在校期间若以学籍所在学校名称参加中国足球联赛（含超级、甲级、乙级）、全国女子足球联赛（含超级、甲级）、中国足球协会杯（含预备队及增补运动员、以中国足协

公布上述赛事秩序册为准)的可正常报名参赛;若在校期间以个人名义参加过上述比赛者,需在停止参赛一年后,提供相关材料报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参赛。

6. 研究生报名参赛需分别提供本科及研究生两个学历阶段的招生录取简表。由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招生进入本科学习的学生,考取或保送研究生后均只能参加甲组比赛。

7.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二) 组别设置

以下组别均设男、女子组:

1. **本科甲组:** 为相关高校优秀运动员保送生、高校高水平运动队队员以及足球运动、运动训练、体育教育等体育学类专业的学生;

2. **本科乙组:** 为全国高考录取并未享受体育类招生政策的本科院校学生,短期职业大学和成人高校不能参加;

3. **专科甲组:** 为相关高等职业院校体育类专业的学生,高等职业学校(含高职专科学校和职业本科学校)体育单招单考及体育统考的学生;

4. **专科丙组:** 为全国高考录取并未参加体育单招单考及体育统考的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含高职专科学校和职业本科学校)。

(三) 报名

1. 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 1 名,男、女各组别限报 1 队,每队

可报教练员 2 名，本科甲组每队可报运动员 25 名，其他各组别每队可报运动员 22 名。报到时提交盖有学校公章的全队正式参赛人员确认名单（运动员甲组每队 20 名，其他各组别每队 18 名，都必须是原报名表中人员）。

2. 运动员参赛年龄不得大于 25 周岁（限 200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3. 实行线上报名。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登录江西省赛事管理平台（<http://8.129.186.43:8116/#/sign-in>）完成赛事报名信息填报工作，并同时将《报名表》（附件 3-1）PDF 盖章版及 Word 版、《信息对比表》（附件 3-2）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学校全称+组别）。

4. 各参赛学校将经学校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加盖公章）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等，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外经楼 406A，邮编：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5. 未按要求报名的单位，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补报

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核。

（四）报到

1. 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领队须为主管或分管学校体育工作的相关负责人，不得由代表队其他人员兼任。领队未抵达赛区的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原定领队因特殊情况不能抵达赛区的，需在报到时出具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替换申请。

2.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报到时须到组委会办理签到手续并同时交验以下材料，队伍参赛信息不符、缺失者不得参赛。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一律不接受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2）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表）。

（3）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学生运动员不得以学生平安保险单代替。

（4）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 3-3）。

（5）新生需提供录取通知书和已完成报到缴费凭证。

3.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组委会。

4. 参赛队伍、裁判员报到时间、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参照中国足协执行的最新 IFAB《足球竞赛规则》执行。

（二）本科甲组全场比赛时间为 9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其他组别全场比赛时间为 8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三）各组别参赛队不足 8 队的采用单循环赛制；参赛队达到或超过 8 队的则采用两阶段赛制：第一阶段进行小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赛，若两个小组以上比赛第二阶段对阵以抽签方式对阵。

（四）各队于比赛开始前必须将全队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交到记录台，由裁判组核验运动员比赛资格；比赛结束后，由教练员在记录表上签名后领回全队身份证。

（五）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运动员 11 名，替补运动员 7 名（本科甲组 9 名）。每场比赛可替换 5 名运动员，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替补上场，比赛中最多可执行 3 次替换程序，在中场休息时可以额外执行 1 次替换程序，未进入替补名单的队员不得进行更换。

（六）服装颜色必须认真填写在正式报名表内；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守门员的比

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须与比赛短裤的颜色一致；场上队长必须佩戴不少于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上场队员必须佩戴护腿板，不得戴普通眼镜上场；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七）得到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的运动员和球队官员，将自动取消下一场比赛、工作的资格。同一名运动员被第二次出示红牌，终止该名队员参加剩余比赛资格。小组赛阶段比赛红、黄牌不带入第二阶段，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小组赛最后一轮的直接红牌，带入第二阶段；
2. 小组赛最后一轮同一名队员被出示两张黄牌导致红牌罚令出场的，带入第二阶段。

（八）一场比赛一方上场队员不足 7 人时，则本场比赛自然中止，视该队为弃权，判对方 3:0 胜；如比赛中止时场上的比分已超过 3:0，则以当场比赛中实际比分为准。

（九）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竞赛委员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24 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本场比赛剩余时间（包括罚球点球）。

（十）决定名次办法：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小组赛中如平局则点球决胜，胜者 2 分，负者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之间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之间在全部比赛中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6. 经以上程序比较如仍不能确定名次, 则抽签决定名次。

(十一) 运动员必须穿正式足球比赛鞋(不允许钢钉)进行比赛。

(十二) 比赛用球由主办单位提供。

(十三) 本科甲组报名不足 2 队; 本科乙组、专科甲组、专科丙组男子组报名不足 3 队, 女子组报名不足 2 队; 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

(十四) 部分组别冠亚军决赛采用主客场赛制, 对阵关系由抽签方式产生, 具体比赛时间与竞赛规则由主办单位确定后另行通知。

(十五) 弘扬文明赛风, 禁止参赛运动员纹身、花染头发、穿奇装异服或佩戴饰物比赛, 男运动员不得蓄意剃光头、蓄长发、剪怪异发型, 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六、弃权和罢赛处置办法

(一) 弃权处置办法

除本规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以外, 按秩序册规定的比赛时间, 非因赛会原因而超过 15 分钟还未到赛场的队将被判弃权, 并判对方 3:0 胜(除实际比分外, 判罚比分只作为胜负依据, 不

计净胜球及进球总数)。对在整个比赛中出现 1 次弃权的队伍无论何种情况均取消小组排名, 与其他队伍已完成的比赛按实际比分计算; 出现 2 次弃权的队, 取消该队全部比赛资格。

(二) 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因伤、病外原因造成比赛中断并不能继续进行, 或临赛前拒绝出场, 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 竞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七、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 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 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 并在全省通报, 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 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均取前八名, 前三名颁发奖牌、奖杯或锦旗和运动员成绩证书, 其他名次仅颁发奖杯或锦旗和运动员成绩证书。

(二) 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各组别竞赛项目参赛单位总数的 20% 评选, 颁发奖匾。

(三) 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各代表队人数的 10% 评选(所在代表队发生违规违纪, 取消评选资格), 颁发证书。

(四) 优秀裁判员: 按裁判员总数的 20% 评选, 颁发证书。

(五)优秀教练员:各组别进入第二阶段赛程的代表队教练员,每队1名,颁发证书。

九、处罚规定

违规违纪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相关违规违纪处罚规定等执行,并进行全省通报。

十、技术官员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省教育厅按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抽选本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由省教育厅商承办单位选调当地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十一、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学校进行责任追究。

十二、其他

(一)9月1日前开赛的项目,应届毕业生均可报名参赛;8月31日前截止报名,9月1日后开赛的项目,2026届毕业生不得参赛。新生在项目报名截止前凭录取通知书完成报到缴费手续后,方可报名参赛。

(二)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部别的一个

年龄组的比赛。在符合各部别参赛资格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跨部别、组别、单位参赛。

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学校部高校组均设置了的项目，高校招收的我省高水平运动员可跨部别，同时参加青少年部和学校部高校组比赛。

（三） 执行《2026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五） 技术官员等工作人员竞赛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务补助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参赛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六） 本规程解释权归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协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 3-1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足球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5 年江西省校园足球大学生十一人制
足球比赛报名表

学校全称：_____（公章） 参赛组别：_____

领 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 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 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名	场上号码	专业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3-2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3-3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以及组委会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坚决服从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的管理监督。

二、切实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全面落实安全教育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等工作要求，逐一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三、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明确的运动员参赛资格组织报名参赛，加强教育管理，不出现可能影响竞赛秩序和形象声誉的任何不当行为。

四、守牢法纪底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不搞私下交易，不向裁判员行贿。

五、认真对待每场比赛，不消极比赛，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弃权罢赛。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反映申诉，不发生任何不利于竞赛工作的言行。

六、严格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七、服从主办单位、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的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 4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篮球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三人篮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8 月 15 日-19 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井冈山市。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四、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在校在读学生〔本科、高职（专科）和研究生〕。

3. 参加江西省大学生体育单项竞赛届数未超过在读专业规定的正常学制年限。任何再次以毕业后同阶段学历入校学习的，均不具备参赛资格。

4. 学历及专业以在读学历和专业为准，不得跨学历、跨组别报名参赛。

5. 分设男、女本科组和专科组，高水平、运动训练专业学生不得参赛。

6. 研究生报名参赛需分别提供本科及研究生两个学历阶段的

招生录取简表。

7.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二）组别设置

1. 分设男、女本科组和高职（专科）组。

本科组可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本科学生（研究生）以及参加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录取的体育院系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含通过艺术类招生正常录取的相关体育类专业学生，和其他专业考取的体育类研究生）；

高职（专科）组可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高职（专科）学生以及参加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录取的体育院系高职（专科）学生组成（含通过学校单招单考录取的体育类专业学生）。如有特殊规定，另行通知。

2. 由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招生进入本科，或考取、保送研究生的学生，不得报名参赛。

（三）报名

1. 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 1 名，男、女各组别限报 1 队，每队可报教练员 2 名，运动员 5 名（报到时确认 4 名）。

2. 运动员参赛年龄不得大于 25 周岁（限 200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者）。

3. 实行线上报名。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前登录江西省赛事管理平台（<http://8.129.186.43:8116/#/sign-in>）

完成赛事报名信息填报工作，并同时将《报名表》（附件 4-1）PDF 盖章版及 Word 版、《信息对比表》（附件 4-2）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学校全称+组别）。

4. 各参赛学校将经学校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加盖公章）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等，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外经楼 406A，邮编：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5. 未按要求报名的单位，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核。

（四）报到

1. 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领队须为主管或分管学校体育工作的相关负责人，不得由代表队其他人员兼任。领队未抵达赛区的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原定领队因特殊情况不能抵达赛区的，需在报到时出具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替换申请。

2.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报到时须到组委会办理签到手续并同时交验以下材料，队伍参赛信息不符、缺失者不得参赛。

(1) 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一律不接受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2) 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表）。

(3) 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学生运动员不得以学生平安保险单代替。

(4) 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 4-3）。

(5) 新生需提供录取通知书和已完成报到缴费凭证。

3.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组委会。

4. 参赛队伍、裁判员报到时间、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1. 执行国际篮联制定的《三人篮球比赛规则》。《三人篮球比赛规则》之外的规则及解释部分，适用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

备注：根据规则第 4 条 4.2.1，教练员不允许进入比赛场地，

且/或不允许坐在替补席上，且/或不允许在场地外指导比赛。

2. 每队必须备有深（黑、蓝、红）、浅（白、黄、绿）两色比赛服各一套，并前后印有号码，允许个性号码（0-99号）。比赛队员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3. 运动员如有近视须佩戴专业运动防护眼镜，佩戴普通眼镜者不得上场比赛。

（二）比赛赛制

1. 少于8队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

2. 8至15队，分2组，小组1、2名交叉（A1-B2；B1-A2）决出1-4名，小组3、4名交叉（A3-B4；B3-A4）决出5-8名；

3. 16队-32队，分4组，小组1、2名进行交叉赛（A1-B2、C1-D2为上半区；A2-B1、C2-D1为下半区），决出前8名；

4. 32队以上，分8组，小组1、2名进行16进8交叉赛淘汰赛（ABCD组小组第一名落位上半区，小组第二名落位下半区；EFGH组小组第一名落位下半区，小组第二名落位上半区），晋级8个队决出前8名。

（三）循环赛名次办法

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1. 获胜场次最多（或胜率最多，适用如果出现小组之间比赛场次数不同的情况）2. 球队之间的比赛结果（只考虑胜负，仅适用于小组排名）3. 场均得分最多（不考虑因对方弃权而获胜的得分）。如果经上述3个步骤的比较后依旧相同，由抽签决定。

（四）比赛方法及规定

1. 双方球队以掷硬币的方式决定第1次球权归属。获胜一方可以选择比赛开始时的球权或可能进行的加时赛开始时的球权。

2. 交换球：面对进攻队员的防守队员应以正常的篮球传球方式将球递交或反弹给对方，允许进攻队员控制球。

3. 如果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两队比分相同，应进行加时赛。在加时赛中，率先得到2分的球队获胜。当某队率先得到2分或更多分时，加时赛结束。

4.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凭二代身份证参赛。

5. 各队于比赛开始前必须将全队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交到记录台，由裁判组核验运动员比赛资格；比赛结束后，由教练员在记录表上签名后领回全队身份证。

6. 比赛用球由主办单位提供。

7. 甲、乙组报名不足3人或3队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

8. 部分组别冠亚军决赛采用主客场赛制，对阵关系由抽签方式产生，具体比赛时间与竞赛规则由主办单位确定后另行通知。

（五）弘扬文明赛风，禁止参赛运动员纹身、花染头发、穿奇装异服或佩戴饰物比赛，男运动员不得蓄意剃光头、蓄长发、剪怪异发型，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六、弃权 and 罢赛处置办法

（一）弃权处置办法

1. 在预定的比赛开始时间后 5 分钟内未到场或不能指派 3 名队员出场比赛的队将被判因弃权而告负，比分记 W: 0 或 0: W (W 表示胜方)；

2. 如果某队在比赛结束前离开场地或者所有队员受伤和/或被取消比赛资格，则该队因缺少队员而告负，胜队可以选择保留该得分或者以对方弃权处理，同时，因缺少队员而告负的球队，在任何情况下，得分都登记为 0，如果胜队选择比赛以对方弃权处理，当计算该队评分得分时，该场得分不应计算在内。

(二) 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伤病以外原因临赛前拒绝出场，或造成比赛中断和不能继续，或以其它行为阻碍比赛继续进行，在主裁判通知继续比赛后拒绝比赛，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和运动队，竞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七、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均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奖杯或锦旗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仅颁发奖杯或锦旗和运动员成绩证书。

(二) 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竞赛项目参赛单位总数的 20%评选，颁发奖匾。

(三) 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代表队人数的 10% 评选（所在代表队发生违规违纪，取消评选资格），颁发证书。

(四) 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 20%评选，颁发证书。

(五) 优秀教练员：各组别进入第二阶段赛程的代表队教练员，每队 1 名，颁发证书。

九、处罚规定

违规违纪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相关违规违纪处罚规定等执行，并进行全省通报。

十、技术官员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省教育厅按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抽选本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由省教育厅商承办单位选调当地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十一、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学校进行责任追究。

十二、其他

（一）9月1日前开赛的项目，应届毕业生均可报名参赛；8月31日前截止报名，9月1日后开赛的项目，2026届毕业生不得参赛。新生在项目报名截止前凭录取通知书完成报到缴费手续后，方可报名参赛。

（二）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部别的一个年龄组的比赛。在符合各部别参赛资格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跨部别、组别、单位参赛。

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学校部高校组均设置了的项目，高校招收的我省高水平运动员可跨部别，同时参加青少年部和学校部高校组比赛。

（三）执行《2026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五）技术官员等工作人员竞赛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务补助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参赛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六）本规程解释权归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协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 4-1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篮球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三人篮球比赛报名表

学校全称：_____（公章） 参赛组别：_____

领 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 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 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名	场上号码	专业	备注
1				
2				
3				
4				
5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4-2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4-3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以及组委会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坚决服从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的管理监督。

二、切实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全面落实安全教育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等工作要求，逐一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三、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明确的运动员参赛资格组织报名参赛，加强教育管理，不出现可能影响竞赛秩序和形象声誉的任何不当行为。

四、守牢法纪底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不搞私下交易，不向裁判员行贿。

五、认真对待每场比赛，不消极比赛，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弃权罢赛。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反映申诉，不发生任何不利于竞赛工作的言行。

六、严格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七、服从主办单位、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的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 5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篮球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篮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8 月 20 日-30 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井冈山市。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四、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在校在读学生〔本科、高职（专科）和研究生〕。

3. 凡在中国篮球协会注册的，或参加过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CBA）、中国女子篮球联赛（WCBA）、全国男子篮球联赛（NBL）、全国（U19）青年篮球联赛、全国（U21）青年篮球锦标赛、全国男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全国篮球青年锦标赛、全国女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以公布的上述赛事秩序册及成绩册为准，含联赛期间增补运动员）者，均不得参赛。若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不含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专业学校）参加过上述赛事者，须报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批准后方可参赛。

4. 根据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有关单项比赛规程规定，本科甲组比赛暂不接受“专升本”学生及各类院校的体育院系学生参赛。本科丙组比赛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所在地的省级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招生办)审核录取后进入普通高等院校（含高等院校体育教育专业），并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及研究生。

5. 参加江西省大学生体育单项竞赛届数未超过在读专业规定的正常学制年限。任何再次以毕业后同阶段学历入校学习的，均不具备参赛资格。

6. 学历及专业以在读学历和专业为准，不得跨学历、跨组别报名参赛。

7. 分设男、女本科甲组、乙组、丙组和高职（专科）甲组、乙组。

本科甲组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

本科乙组由体育高考招生录取的体育院系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含通过艺术类招生正常录取的相关体育类专业学生，和其他专业考取的体育类研究生）；

本科丙组由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

高职（专科）甲组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高职（专科）学生组成；

高职（专科）乙组由体育高考招生录取的体育院系高职（专科）学生组成（含通过学校单招单考录取的体育类专业学生）。如有特殊规定，另行通知。

7. 研究生报名参赛需分别提供本科及研究生两个学历阶段的招生录取简表。由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招生进入本科学习的学生，考取或保送研究生后均只能参加丙组比赛。

8.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二）报名

1. 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 1 名；男、女各组别限报 1 队，每队可报教练员 2 名，运动员 16 名（报到时确认 12 名）。

2. 运动员参赛年龄不得大于 25 周岁（限 2001 年及以后出生者）。

3. 实行线上报名。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前登录江西省赛事管理平台（<http://8.129.186.43:8116/#/sign-in>）完成赛事报名信息填报工作，并同时将《报名表》（附件 5-1）PDF 盖章版及 Word 版、《信息对比表》（附件 5-2）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学校全称+组别）。

4. 各参赛学校将经学校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加盖公章）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等，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外经楼 406A，邮编：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5. 未按要求报名的单位，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核。

（三）报到

1. 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领队须为主管或分管学校体育工作的相关负责人，不得由代表队其他人员兼任。领队未抵达赛区的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原定领队因特殊情况不能抵达赛区的，需在报到时出具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替换申请。

2.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报到时须到组委会办理签到手续并同时交验以下材料，队伍参赛信息不符、缺失者不得参赛。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一律不接受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2）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表）。

（3）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学生运动员不得以学生平安保险单代替。

(4)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 5-3)。

(5)新生需提供录取通知书和已完成报到缴费凭证。

3.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组委会。

4. 参赛队伍、裁判员报到时间、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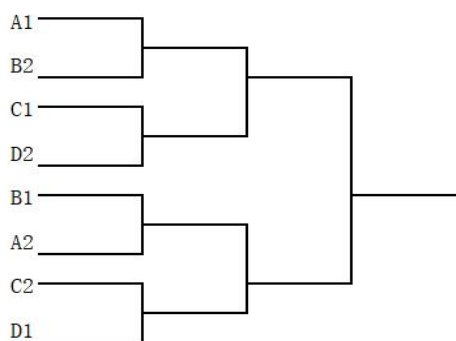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及《篮球规则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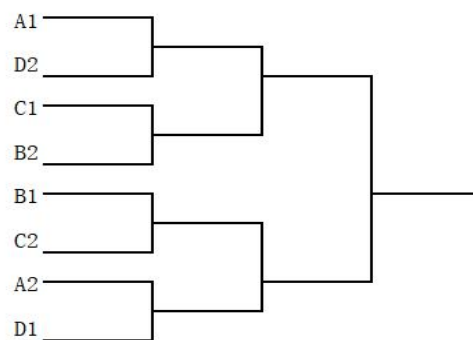
(二)若同一组别参赛队少于 8 队则采用单循环制,参赛队在 8 队以上(含 8 队)则采用两阶段赛制。

1. 若两组: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比赛的办法:A 组 1-2 名同 B 组 1-2 名交叉,决出前四名;A 组 3-4 名同 B 组 3-4 名交叉,决出 5-8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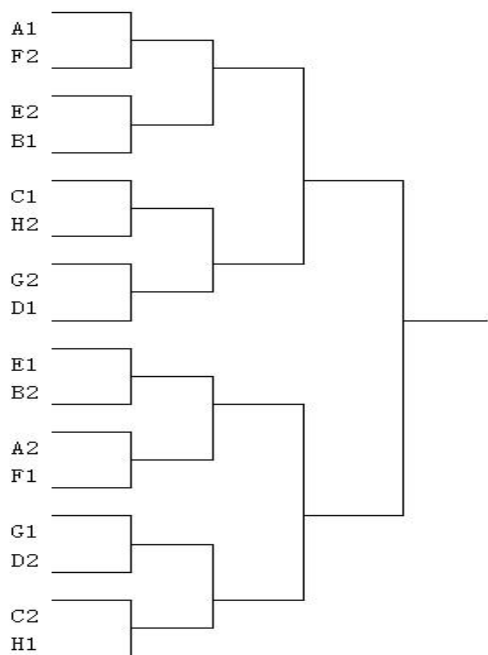
2. 若分 4 或 8 组,则小组前两名出线,由竞赛监督委员会抽签决定淘汰赛的方案(按排列定位图一、二或图三、四),决出 1-8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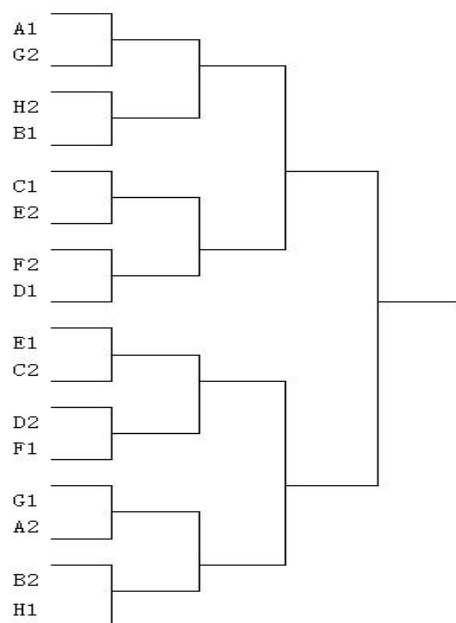
排列定位图一



排列定位图二



排列定位图 3



排列定位图 4

(三) 每队必须备有深（黑、蓝、红）、浅（白、黄、绿）两色比赛服各一套，并前后印有号码，允许个性号码（0-99 号）。比赛队员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四) 运动员如有近视须佩戴专业运动防护眼镜，佩戴普通眼镜者不得上场比赛。

(五) 计分和排名办法：在比赛中每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

场（包括比赛因缺少队员告负）得1分，弃权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积分相等，按两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如遇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1. 同积分球队间的净胜分；2. 同积分球队间的总得分；3. 同积分球队组内的净胜分；4. 同积分球队组内的总得分；5. 如以上都决定不了，则参照上一年度比赛成绩排名，最后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

（六）比赛方法及规定

1. 采用4×10分钟的比赛方式，其中第1、2节和第3、4节之间休息2分钟，第2、3节之间休息10分钟。

2. 在第4节和每一个决胜期最后2分钟期间，后场拥有球权的队请求暂停后，该队教练员有权决定随后在何处（后场或前场）执行掷球入界并恢复比赛。

3.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凭二代身份证参赛。

4. 每队第一轮的比赛开始前必须将全队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交到记录台，由裁判员进行比赛资格三核对（身份证、秩序册、运动员本人），并拍全队队员集体照。

5. 比赛用球由主办单位提供，训练用球各单位自备。

6. 甲、乙组报名不足3人或3队、丙组报名不足2人或2队，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

7. 部分组别冠亚军决赛采用主客场赛制，对阵关系由抽签方式产生，具体比赛时间与竞赛规则由主办单位确定后另行通知。

（七）弘扬文明赛风，禁止参赛运动员纹身、花染头发、穿奇装异服或佩戴饰物比赛，男运动员不得蓄意剃光头、蓄长发、剪怪异发型，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六、弃权和罢赛处置办法

（一）弃权处置办法

1. 在比赛预定的开始时间后 15 分钟内未到场或不能指派 5 名队员出场比赛的队将被判弃权，并判对方获胜，比分记 20:0。

2. 比赛中，一方出场比赛的队员少于 2 名时，该队因缺少队员而告负，如果判给比分领先的队获胜则比分保持不变；如果判给比分落后的队获胜则比分记 2:0。

3. 比赛中若无客观原因而主动弃权，名次排列最后。

（二）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因伤、病外原因造成比赛中断并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比赛中若某队在主裁判通知后 5 分钟内不进入比赛，则按罢赛论处。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竞委会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七、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均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奖杯或锦旗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仅颁发奖杯或锦旗和运动员成绩证书。

(二) 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竞赛项目参赛单位总数的 20% 评选，颁发奖匾。

(三) 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代表队人数的 10% 评选（所在代表队发生违规违纪，取消评选资格），颁发证书。

(四) 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 20% 评选，颁发证书。

(五) 优秀教练员：各组别进入第二阶段赛程的代表队教练员，每队 1 名，颁发证书。

九、处罚规定

违规违纪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相关违规违纪处罚规定等执行，并进行全省通报。

十、技术官员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省教育厅按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抽选本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由省教育厅商承办单位选调当地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十一、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

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学校进行责任追究。

十二、其他

（一）9月1日前开赛的项目，应届毕业生均可报名参赛；8月31日前截止报名，9月1日后开赛的项目，2026届毕业生不得参赛。新生在项目报名截止前凭录取通知书完成报到缴费手续后，方可报名参赛。

（二）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部别的一个年龄组的比赛。在符合各部别参赛资格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跨部别、组别、单位参赛。

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学校部高校组均设置了的项目，高校招收的我省高水平运动员可跨部别，同时参加青少年部和学校部高校组比赛。

（三）执行《2026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五）技术官员等工作人员竞赛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务补助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参赛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六）本规程解释权归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协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 5-1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篮球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篮球比赛报名表

学校全称：_____（公章） 参赛组别：_____

领 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名	场上号码	专业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5-2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5-3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以及组委会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坚决服从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的管理监督。

二、切实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全面落实安全教育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等工作要求，逐一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三、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明确的运动员参赛资格组织报名参赛，加强教育管理，不出现可能影响竞赛秩序和形象声誉的任何不当行为。

四、守牢法纪底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不搞私下交易，不向裁判员行贿。

五、认真对待每场比赛，不消极比赛，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弃权罢赛。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反映申诉，不发生任何不利于竞赛工作的言行。

六、严格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七、服从主办单位、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的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 6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排球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排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8 月 9 日-16 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婺源县。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四、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在校在读学生〔本科、高职（专科）和研究生〕。

3. 凡曾参加过中国排球超级联赛、全国排球锦标赛、全国排球大奖赛、全国排球冠军赛、全国青少年 U21 男子排球冠军赛、全国青少年 U20 女子排球冠军赛、全国沙滩排球锦标赛、全国沙滩排球冠军赛、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全国青年 U21 沙滩排球锦标赛、全国青年 U20 沙滩排球锦标赛（以公布的上述赛事秩序册及成绩册为准，含联赛期间增补运动员）者，均不得参赛。若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不含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专业学校）参加过上述赛事者，须报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批准后

方可参赛。

4. 参加江西省大学生体育单项竞赛届数未超过在读专业规定的正常学制年限。任何再次以毕业后同阶段学历入校学习的，均不具备参赛资格。

5. 学历及专业以在读学历和专业为准，不得跨学历、跨组别报名参赛。

6. 分设男、女本科甲组、乙组、丙组和高职（专科）甲组、乙组。

本科甲组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

本科乙组由体育高考招生录取的体育院系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含通过艺术类招生正常录取的相关体育类专业学生，和其他专业考取的体育类研究生）；

本科丙组由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

高职（专科）甲组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高职（专科）学生组成；

高职（专科）乙组由体育高考招生录取的体育院系高职（专科）学生组成（含通过学校单招单考录取的体育类专业学生）。如有特殊规定，另行通知。

7. 研究生报名参赛需分别提供本科及研究生两个学历阶段的招生录取简表。由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招生进入本科学习的学生，考取或保送研究生后均只能参加丙组比赛。

8.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二）报名

1. 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 1 名，男、女各组别限报 1 队，每队可报教练员 2 名，运动员 16 名（运动员实际人数少于 10 人的队不得报名参赛）。

2. 运动员参赛年龄不得大于 25 周岁（限 2001 年及以后出生者）。

3. 实行线上报名。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前登录江西省赛事管理平台（<http://8.129.186.43:8116/#/sign-in>）完成赛事报名信息填报工作，并同时将《报名表》（附件 6-1）PDF 盖章版及 Word 版、《信息比对表》（附件 6-2）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学校全称+组别）。

4. 各参赛学校将经学校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加盖公章）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等，于 2026 年 7 月 8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外经楼 406A，邮编：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5. 未按要求报名的单位，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

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核。

（三）报到

1. 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领队须为主管或分管学校体育工作的相关负责人，不得由代表队其他人员兼任。领队未抵达赛区的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原定领队因特殊情况不能抵达赛区的，需在报到时出具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替换申请。

2.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报到时须到组委会办理签到手续并同时交验以下材料，队伍参赛信息不符、缺失者不得参赛。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一律不接受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2）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表）。

（3）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学生运动员不得以学生平安保险单代替。

（4）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 6-3）。

（5）新生需提供录取通知书和已完成报到缴费凭证。

3.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组委会。

4. 参赛队伍、裁判员报到时间、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2021-2024）。

（二）根据报名队数确定比赛办法，8 队以上（含 8 队）分为两组；12 队以上-16 队以下分为两组或四组；16 队（含 16 队）以上分为四组。小组循环赛采用贝格尔编排法编排，若同一组别参赛队少于 8 队则采用单循环制。

（三）交叉方式：（1）如分 A，B 两组，先进行组内循环排出小组名次；A，B 两组 1，2 名交叉；3，4 名交叉，直至决出最终名次；（2）如分四组，交叉对阵方式将在小组赛后抽签决定。

（四）成绩排名办法

1. 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

2. 胜场：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3. 比赛积分：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场相等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积分办法为：比赛结果为 3：0 或 3：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3：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弃权取消本队所有比赛成绩和积分。

4. 胜负局数比值（C 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比赛积分相等时，全部比赛胜局数与负局数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5. 总得失分比值（Z 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负局数比值

(C 值) 仍相等时, 全部比赛得分值与失分值的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6. 如两队总得失分比值 (Z 值) 仍相等, 则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 当三队或三队以上总得失分比值 (Z 值) 相等时, 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第 3-第 5 条计算积分来决定名次。

(五) 各运动队必须自备至少两套有队长标志的深色和浅色比赛服, 上衣前后必须严格按照规则规定尺寸制作明显的号码和队长标志 (号码必须在身前和身后的中间位置, 并与上衣的颜色明显不同。身前号码至少 15 厘米高, 身后号码至少 20 厘米高, 号码笔画宽度至少 2 厘米。队长标志位于上衣胸前号码下, 颜色与上衣不同, 长 8 厘米, 宽 2 厘米。比赛服号码 1-20 号)。

(六) 报名表上确认的领队、教练员, 比赛时必须穿着统一服装参加比赛活动, 不符合者及非确认人员不得进入球队席及教练席指导比赛。

(七) 各队于比赛开始前必须将全队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交到记录台, 由裁判组核验运动员比赛资格; 比赛结束后, 由教练员在记录表上签名后领回全队身份证。

(八) 比赛用球由主办单位提供。

(九) 甲、乙组报名不足 3 队、丙组报名不足 2 队, 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

(十) 部分组别冠亚军决赛采用主客场赛制, 对阵关系由抽签方式产生, 具体比赛时间与竞赛规则由主办单位确定后另行通

知。

（十一）弘扬文明赛风，禁止参赛运动员纹身、花染头发、穿奇装异服或佩戴饰物比赛，男运动员不得蓄意剃光头、蓄长发、剪怪异发型，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六、弃权 and 罢赛处置办法

（一）弃权处置办法

在比赛预定的开始时间后 15 分钟未到场或不能指派 6 名队员出场比赛的球队，该队作弃权处理，判对方 3:0 获胜，每局比分记 25:0；若该队出现两次弃权，则取消该队全部比赛资格。

（二）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因伤、病外原因造成比赛中断并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或以其它行为阻碍比赛继续进行，在主裁判通知比赛开始后拒绝比赛的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竞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七、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均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奖杯或锦旗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仅颁发奖杯或锦旗和运动员成绩证书。

(二) 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竞赛项目参赛单位总数的 20%评选，颁发奖匾。

(三) 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代表队人数的 10% 评选（所在代表队发生违规违纪，取消评选资格），颁发证书。

(四) 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 20%评选，颁发证书。

(五) 优秀教练员：各组别进入第二阶段赛程的代表队教练员，每队 1 名，颁发证书。

九、处罚规定

违规违纪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相关违规违纪处罚规定等执行，并进行全省通报。

十、技术官员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省教育厅按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抽选本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由省教育厅商承办单位选调当地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十一、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学校进行责任追究。

十二、其他

(一) 9 月 1 日前开赛的项目，应届毕业生均可报名参赛； 8

月 31 日前截止报名，9 月 1 日后开赛的项目，2026 届毕业生不得参赛。新生在项目报名截止前凭录取通知书完成报到缴费手续后，方可报名参赛。

（二） 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部别的一个年龄组的比赛。在符合各部别参赛资格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跨部别、组别、单位参赛。

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学校部高校组均设置了的项目，高校招收的我省高水平运动员可跨部别，同时参加青少年部和学校部高校组比赛。

（三） 执行《2026 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五） 技术官员等工作人员竞赛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务补助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参赛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六） 本规程解释权归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协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 6-1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排球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排球比赛报名表

学校全称：_____（公章）

参赛组别：_____

领 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 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 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名	场上号码	场上位置	专业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6-2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6-3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以及组委会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坚决服从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的管理监督。

二、切实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全面落实安全教育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等工作要求，逐一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三、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明确的运动员参赛资格组织报名参赛，加强教育管理，不出现可能影响竞赛秩序和形象声誉的任何不当行为。

四、守牢法纪底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不搞私下交易，不向裁判员行贿。

五、认真对待每场比赛，不消极比赛，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弃权罢赛。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反映申诉，不发生任何不利于竞赛工作的言行。

六、严格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七、服从主办单位、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的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乒乓球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乒乓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7 月 11 日-16 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婺源县。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四、竞赛项目：各组别均设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7 项。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在校在读学生〔本科、高职（专科）和研究生〕。

3. 参加江西省大学生体育单项竞赛届数未超过在读专业规定的正常学制年限。任何再次以毕业后同阶段学历入校学习的，均不具备参赛资格。

4. 学历及专业以在读学历和专业为准，不得跨学历、跨组别报名参赛。

5. 分设男、女本科甲组、乙组、丙组和高职（专科）甲组、

乙组。

本科甲组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

本科乙组由体育高考招生录取的体育院系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含通过艺术类招生正常录取的相关体育类专业学生，和其他专业考取的体育类研究生）；

本科丙组由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

高职（专科）甲组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高职（专科）学生组成；

高职（专科）乙组由体育高考招生录取的体育院系高职（专科）学生组成（含通过学校单招单考录取的体育类专业学生）。如有特殊规定，另行通知。

6. 研究生报名参赛需分别提供本科及研究生两个学历阶段的招生录取简表。由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招生进入本科学习的学生，考取或保送研究生后均只能参加丙组比赛。

7.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二）报名

1. 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 1 名，各组别可报男、女团体各 1 队，每队限报教练员 1 名，运动员 5 名；各组别男、女单打限报 4 人，各组别男、女双和混双限报 2 对。除团体赛以外，每名运动员限报 2 个单项。

2. 实行线上报名。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前登录江西省赛事管理平台 (<http://8.129.186.43:8116/#/sign-in>) 完成赛事报名信息填报工作, 并同时将《报名表》(附件 7-1) PDF 盖章版及 Word 版、《信息比对表》(附件 7-2) 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 参赛项目+学校全称+组别)。

3. 各参赛学校将经学校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打印版报名表, 连同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加盖公章)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等, 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外经楼 406A, 邮编: 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 0791-88509230, 15387911230。

4. 未按要求报名的单位,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自动放弃参赛, 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 取消其参赛资格, 并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 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核。

(三) 报到

1. 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 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领队须为主管或分管学校体育工作的相关负责人, 不得由代表队其他人员兼任。领队未抵达赛区的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原定领队因特殊情况不能抵达赛区的, 需在报到时出具加盖参赛单位公章

的替换申请。

2.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报到时须到组委会办理签到手续并同时交验以下材料，队伍参赛信息不符、缺失者不得参赛。

(1) 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一律不接受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2) 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表）。

(3) 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学生运动员不得以学生平安保险单代替。

(4) 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 7-3）。

(5) 新生需提供录取通知书和已完成报到缴费凭证。

3.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组委会。

4. 参赛队伍、裁判员报到时间、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竞赛办法

（一）团体赛

1. 若同一组别报名队数超过 8 队，即实行两阶段制：第一阶段进行分小组单循环赛，各小组前 2 名进入第二阶段进行单淘汰连附加赛，决出录取名次；若报名队数不足 9 队，则实行一组单循环赛直接决出录取名次。

2. 男、女团体赛均采用斯韦思林杯五场三胜的全单打赛制，比赛对阵次序是：①A-X；②B-Y；③C-Z；④A-Y；⑤B-X；每场比赛均为五局三胜制，前四局为 11 分制，第五局为 7 分制。

（二）单项比赛

1. 报名超过 8 人（对）的项目组别均实行单淘汰连附加赛决出录取名次；报名不足 9 人（对）的项目组别则实行一组单循环赛直接决出录取名次。

2. 全部比赛均采用五局三胜制，前四局为 11 分制，第五局为 7 分制。

（三）7 分制比赛方法：一方比分达到 3 分时双方交换方位；先得 7 分者获胜，但双方打到 6:6 以后，每得 1 分即换发球，领先 2 分者获胜；其余比赛方法均与 11 分制相同。

（四）比赛分组和定位抽签以近期全省大学生及教工比赛和省乒协相关比赛的成绩为主要依据确定种子，使用中国乒乓球协会推荐的软件由电脑执行；第二阶段不再抽签，于第一阶段抽签时明确定位。

（五）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和赛会组委会制定的有关竞赛纪律规定。

（六）所有运动员上场比赛前须向裁判员交验二代身份证并允许双方互验，比赛结束在成绩记录表签名后领回。

（七）甲、乙组报名不足 3 人或 3 队、丙组报名不足 2 人或 2 队，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

（八）弘扬文明赛风，禁止参赛运动员纹身、花染头发、穿

奇装异服或佩戴饰物比赛，男运动员不得蓄意剃光头、蓄长发、剪怪异发型，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七、弃权 and 罢赛处置办法

（一）弃权处置办法

1. 因伤病弃权不能比赛者，须有赛会医生的证明，并第一时间报告裁判长；需恢复比赛时，亦应有赛会医生证明，并须得到裁判长批准。

2. 除非赛会原因，凡秩序册排定的比赛时间到而运动员或团体队还未参加检录的，均按无故弃权论处；无故弃权达 2 次的运动员或团体队由裁判长取消该运动员或团体队已参加的所有比赛成绩及其参加以后项目的比赛资格；影响恶劣的由竞赛委员会酌情处罚。

（二）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伤病以外原因中断比赛并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竞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处罚。

八、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计分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均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仅颁发运动员成绩证书。

（二）团体赛项目，前三名颁发奖牌、奖杯或锦旗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仅颁发奖杯或锦旗和运动员成绩证书。

（三）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竞赛项目参赛单位总数的 20%评选，颁发奖匾。

（四）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代表队人数的 10%评选（所在代表队发生违规违纪，取消评选资格），颁发证书。

（五）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 20%评选，颁发证书。

（六）优秀教练员：获各组别团体赛名次前八名的代表队教练员，每队 1 名，颁发证书。

十、处罚规定

违规违纪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相关违规违纪处罚规定等执行，并进行全省通报。

十一、技术官员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省教育厅按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抽选本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由省教育厅商承办单位选调当地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十二、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

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学校进行责任追究。

十三、其他

（一）9月1日前开赛的项目，应届毕业生均可报名参赛；8月31日前截止报名，9月1日后开赛的项目，2026届毕业生不得参赛。新生在项目报名截止前凭录取通知书完成报到缴费手续后，方可报名参赛。

（二）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部别的一个年龄组的比赛。在符合各部别参赛资格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跨部别、组别、单位参赛。

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学校部高校组均设置了的项目，高校招收的我省高水平运动员可跨部别，同时参加青少年部和学校部高校组比赛。

（三）执行《2026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五）技术官员等工作人员竞赛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务补助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参赛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六）本规程解释权归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协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 7-1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乒乓球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乒乓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全称：_____（公章） 单位简称：_____（6 个字以内）
参赛组别：_____
领 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 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 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 名	参 赛 项 目				备注
		团体	单打	双 打 配对姓名	混 双 配对姓名	
男 1						
男 2						
男 3						
男 4						
男 5						
男 6						
女 1						
女 2						
女 3						
女 4						
女 5						
女 6						
填表说明：运动员请按技术水平排序；参加团体和单打者请在相应项目栏中打“√”。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7-2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7-3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以及组委会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坚决服从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的管理监督。

二、切实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全面落实安全教育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等工作要求，逐一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三、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明确的运动员参赛资格组织报名参赛，加强教育管理，不出现可能影响竞赛秩序和形象声誉的任何不当行为。

四、守牢法纪底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不搞私下交易，不向裁判员行贿。

五、认真对待每场比赛，不消极比赛，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弃权罢赛。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反映申诉，不发生任何不利于竞赛工作的言行。

六、严格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七、服从主办单位、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的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 8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羽毛球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羽毛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6 月 23 日-7 月 2 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南昌航空大学（本科组）、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专科组）。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四、竞赛项目：

（一）本科甲组、乙组和专科甲组、乙组：设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共 7 项。

（二）本科丙组：设混合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共 5 项。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在校在读学生〔本科、高职（专科）和研究生〕。

3. 参加江西省大学生体育单项竞赛届数未超过在读专业规定

的正常学制年限。任何再次以毕业后同阶段学历入校学习的，均不具备参赛资格。

4. 学历及专业以在读学历和专业为准，不得跨学历、跨组别报名参赛。

5. 分设男、女本科甲组、乙组、丙组和高职（专科）甲组、乙组。

本科甲组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

本科乙组由体育高考招生录取的体育院系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含通过艺术类招生正常录取的相关体育类专业学生，和其他专业考取的体育类研究生）；

本科丙组由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

高职（专科）甲组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高职（专科）学生组成；

高职（专科）乙组由体育高考招生录取的体育院系高职（专科）学生组成（含通过学校单招单考录取的体育类专业学生）。如有特殊规定，另行通知。

6. 研究生报名参赛需分别提供本科及研究生两个学历阶段的招生录取简表。由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招生进入本科学习的学生，考取或保送研究生后均只能参加丙组比赛。

7.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二）报名

1. 各参赛学校各组别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本科甲组、乙组和专科甲组、乙组可各报男运动员 7-12 人，女运动员 4-8 人。本科丙组混合团体可报男运动员 4-7 人，女运动员 3-5 人，其中 1 名女运动员可兼项。

2. 除团体赛外的所有单项比赛各队每项最多可报 2 人(对)，每名运动员最多报 2 项。

3. 实行线上报名。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6 年 6 月 14 日前登录江西省赛事管理平台 (<http://8.129.186.43:8116/#/sign-in>) 完成赛事报名信息填报工作，并同时将《报名表》（附件 8-1）PDF 盖章版及 Word 版、《信息比对表》（附件 8-2）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学校全称+组别）。

4. 各参赛学校将经学校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加盖公章）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等，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外经楼 406A，邮编：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5. 未按要求报名的单位，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补报

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核。

（三）报到

1. 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领队须为主管或分管学校体育工作的相关负责人，不得由代表队其他人员兼任。领队未抵达赛区的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原定领队因特殊情况不能抵达赛区的，需在报到时出具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替换申请。

2.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报到时须到组委会办理签到手续并同时交验以下材料，队伍参赛信息不符、缺失者不得参赛。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一律不接受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2）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表）。

（3）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学生运动员不得以学生平安保险单代替。

（4）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 8-3）。

（5）新生需提供录取通知书和已完成报到缴费凭证。

3.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组委会。

4. 参赛队伍、裁判员报到时间、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羽协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和国际羽联的最新规定。

（二）除本科丙组混合团体比赛外，其他组别团体比赛运动员不能兼项。

（三）团体和单项比赛均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赛，采用 31 分一局制，第二阶段淘汰赛，采用 21 分三局两胜制。不超过 6 队（人、对）的组别项目采取一组单循环赛，直接决出录取名次。

（四）本科男子甲组、乙组和专科男子甲组、乙组团体赛采取五场三胜制，出场顺序为：单打、双打、单打、双打，单打，率先赢得三场比赛为胜方。本科女子甲组，乙组和专科女子甲组、乙组团体赛采取三场两胜制，出场顺序为：单打、双打、单打，率先赢得两场比赛为胜方。本科丙组混合团体赛采取五场三胜制，出场顺序为混双、男单、女单、男双，女双，率先赢得三场比赛为胜方，其中一名女运动员可兼项。

（五）本、专科甲、乙组别团体和单项报名不足 3 人或 3 队、本科丙组混合团体和单项报名不足 2 人或 2 队，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

（六）弘扬文明赛风，禁止参赛运动员纹身、花染头发、穿奇装异服或佩戴饰物比赛，男运动员不得蓄意剃光头、蓄长发、

剪怪异发型，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七、弃权和罢赛处置办法

（一）弃权处置办法

1. 因伤病弃权不能比赛者，须有赛会医生的证明，并第一时间报告裁判长；需恢复比赛时，亦应有赛会医生证明，并须得到裁判长批准。

2. 除非赛会原因，凡秩序册排定的比赛时间到而运动员或团体队还未参加检录的，均按无故弃权论处；无故弃权达 2 次的运动员或团体队由裁判长取消该运动员或团体队已参加的所有比赛成绩及其参加以后项目的比赛资格；影响恶劣的由竞赛委员会酌情处罚。

（二）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伤病以外原因中断比赛并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竞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八、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计分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均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运动员成绩证书，

其他名次仅颁发运动员成绩证书。

（二）团体赛项目，前三名颁发奖牌、奖杯或锦旗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仅颁发奖杯或锦旗和运动员成绩证书。

（三）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竞赛项目参赛单位总数的 20%评选，颁发奖匾。

（四）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代表队人数的 10%评选（所在代表队发生违规违纪，取消评选资格），颁发证书。

（五）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 20%评选，颁发证书。

（六）优秀教练员：获各组别团体赛名次前八名的代表队教练员，每队 1 名，颁发证书。

十、处罚规定

违规违纪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相关违规违纪处罚规定等执行，并进行全省通报。

十一、技术官员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省教育厅按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抽选本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由省教育厅商承办单位选调当地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十二、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

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学校进行责任追究。

十三、其他

(一) 9月1日前开赛的项目，应届毕业生均可报名参赛；8月31日前截止报名，9月1日后开赛的项目，2026届毕业生不得参赛。新生在项目报名截止前凭录取通知书完成报到缴费手续后，方可报名参赛。

(二) 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部别的一个年龄组的比赛。在符合各部别参赛资格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跨部别、组别、单位参赛。

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学校部高校组均设置了的项目，高校招收的我省高水平运动员可跨部别，同时参加青少年部和学校部高校组比赛。

(三) 执行《2026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比赛食宿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五) 技术官员等工作人员竞赛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务补助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参赛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六) 本规程解释权归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协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 8-1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羽毛球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羽毛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全称：_____（公章）

单位简称：_____（6 个字以内）

参赛组别：_____

领 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 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 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参 赛 项 目				备注
			团 体	单 打	双 打 配对姓名	混 双 配对姓名	
1							
2							
3							
4							
5							
6							
7							
8							
填表说明：运动员请按技术水平排序；参加团体和单打者请在相应项目栏中打“√”。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8-2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8-3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以及组委会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坚决服从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的管理监督。

二、切实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全面落实安全教育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等工作要求，逐一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三、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明确的运动员参赛资格组织报名参赛，加强教育管理，不出现可能影响竞赛秩序和形象声誉的任何不当行为。

四、守牢法纪底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不搞私下交易，不向裁判员行贿。

五、认真对待每场比赛，不消极比赛，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弃权罢赛。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反映申诉，不发生任何不利于竞赛工作的言行。

六、严格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七、服从主办单位、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的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 9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网球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网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6 月 27 日-7 月 5 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四、竞赛项目

（一）本科甲组、乙组和专科甲组、乙组：设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共 7 项。

（二）本科丙组：设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共 7 项。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在校在读学生〔本科、高职（专科）和研究生〕。
3. 参加江西省大学生体育单项竞赛届数未超过在读专业规定的正常学制年限。任何再次以毕业后同阶段学历入校学习的，均不具备参赛资格。

4. 学历及专业以在读学历和专业为准，不得跨学历、跨组别报名参赛。

5. 分设男、女本科甲组、乙组、丙组和高职（专科）甲组、乙组。

本科甲组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

本科乙组由体育高考招生录取的体育院系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含通过艺术类招生正常录取的相关体育类专业学生，和其他专业考取的体育类研究生）；

本科丙组由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

高职（专科）甲组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高职（专科）学生组成；

高职（专科）乙组由体育高考招生录取的体育院系高职（专科）学生组成（含通过学校单招单考录取的体育类专业学生）。如有特殊规定，另行通知。

6. 研究生报名参赛需分别提供本科及研究生两个学历阶段的招生录取简表。由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招生进入本科学习的学生，考取或保送研究生后均只能参加丙组比赛。

7.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二）报名

1. 各组别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男、女团体各 1 队，各团体限报 4-6 人，参赛运动员总人数不超 30 名，每名运动员除团体外限报 2 个单项。

2. 实行线上报名。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6 年 6 月 14 日前登录江西省赛事管理平台 (<http://8.129.186.43:8116/#/sign-in>) 完成赛事报名信息填报工作，并同时将《报名表》（附件 9-1）PDF 盖章版及 Word 版、《信息比对表》（附件 9-2）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学校全称+组别）。

3. 各参赛学校将经学校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加盖公章）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等，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外经楼 406A，邮编：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4. 未按要求报名的单位，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核。

（三）报到

1. 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领队须为主管或分管学校体育工作的相关负责人，不得由代表队其他人员兼任。领队未抵达赛区的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原定领队因特殊情况不能抵达赛区的，需在报到时出具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替换申请。

2.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报到时须到组委会办理签到手续并同时交验以下材料，队伍参赛信息不符、缺失者不得参赛。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一律不接受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2）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表）。

（3）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学生运动员不得以学生平安保险单代替。

（4）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 9-3）。

（5）新生需提供录取通知书和已完成报到缴费凭证。

3.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组委会。

4. 参赛队伍、裁判员报到时间、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网球中心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和中国网球协会下发的规则最新变化和修改内容。

(二) 比赛办法:

1. 各组别项目均根据报名数据, 于赛前由竞赛委员会决定具体赛制。各组别进入前八名以后的比赛进行单淘汰和附加赛决出录取名次; 如单项参赛人(对、队)数不超过8个, 则直接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录取名次。

2. 团体比赛采用三场两胜制(单、双、单), 一名运动员只能出场一次; 比赛采用一盘6局无占先制, 局分6:6时抢7决胜; 当盘分2:0时, 不打第3盘。如参赛人数过多, 组委会也可决定是否采用四局无占先制。单项比赛参照执行。

3. 每场团体赛运动员出场顺序采取任意排名的方式, 按规定填写统一的出场顺序表一式两份, 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名后, 双方于赛前二十分钟同时递交主裁判员, 经审查合格后, 主裁再将该表交换给对阵双方确认后收回, 出场顺序表一经交换, 一律不准更改。

4. 团体比赛中, 允许秩序册名单内的双方教练员或领队1人分坐在该场比赛主裁判两侧, 可在运动员休息时进行指导, 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如在非指导时间内进行指导或有碍比赛, 即执行三级处罚制(1. 警告; 2. 罚分; 3. 取消其临场指导资格并不得替补)。

5. 抽签: 团体比赛根据近期全省大学生比赛成绩确定种子队,

由赛会裁判组在竞赛委员会的监督下采用电脑软件一次抽签排定全部比赛秩序；单项比赛不设定种子运动员。

6. 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上一盘比赛结束，运动员休息 15 分钟后，必须服从裁判安排进行下一盘（轮）比赛，否则按弃权论处。

7. 比赛服装要求：运动员上场比赛和赛前练习应穿比赛运动服装，双打同一方运动员服装底色应相近。

8. 如遇下雨天气竞委会有权改变赛程和赛制。

9. 运动员比赛前应向裁判员提交身份证，并允许对方互验。

10. 比赛开始后，各场比赛紧跟前场。裁判叫场 15 分钟未到场者，作弃权处理。

11. 如比赛秩序册与当天公布的秩序表不相符合时，以当天秩序表为准，裁判长有权临时调场。

12. 四强比赛时间及地点详见补充通知（除团体赛外）。

13. 甲、乙组报名不足 3 人或 3 队、丙组报名不足 2 人或 2 队，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属于个人比赛项目的，运动员可在各单项竞委会发布换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换项。

14. 弘扬文明赛风，禁止参赛运动员纹身、花染头发、穿奇装异服或佩戴饰物比赛，男运动员不得蓄意剃光头、蓄长发、剪怪异发型，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七、弃权和罢赛处置办法

（一）弃权处置办法

1. 因伤病不能比赛者须有赛会医生证明；需恢复比赛时，亦应有大会医生证明，并须得到裁判长批准。

2. 特殊情况下退出比赛者，由裁判长决定是否按弃权处理。

3. 团体赛中凡抽签后及出场名单确定后弃权将按以下办法处理：

（1）因伤病弃权：经组委会指定医生诊断并确诊（或赛区当地独立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确因伤病不能继续比赛者，处理办法如下：

①因伤病于赛前弃权者，其本场比赛成绩为 0 - 6；

②因伤病于赛中弃权者，其已结束的完整局数成绩有效，不完整的局数按对方比分到 6 计算（例如：局比分 2 - 4 时弃权，则该盘成绩算作 2 - 6）；

③因伤病痊愈需恢复比赛时，亦应有赛会指定医生允许恢复比赛的证明，并须得到裁判长批准，该运动员方可继续参加本轮次的双打比赛和其后轮次单、双打比赛，而不予处罚。

（2）无故弃权：

①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者及其他不按规定参加比赛者，均按无故弃权处理。

②凡无故弃权者，除本场成绩无效外，还将取消该运动员所代表队在小组循环赛中所有轮次比赛成绩，并按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处罚。

（3）其它特殊情况下退出比赛者，由裁判长提请仲裁委员会

决定是否按弃权处理。

（二）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因伤、病外原因造成比赛中断并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竞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八、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计分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均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仅颁发运动员成绩证书。

（二）团体赛项目，前三名颁发奖牌、奖杯或锦旗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仅颁发奖杯或锦旗和运动员成绩证书。

（三）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竞赛项目参赛单位总数的 20%评选，颁发奖匾。

（四）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代表队人数的 10%评选（所在代表队发生违规违纪，取消评选资格），颁发证书。

（五）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 20%评选，颁发证书。

（六）优秀教练员：获各组别团体赛名次前八名的代表队教练员，每队 1 名，颁发证书。

十、处罚规定

违规违纪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相关违规违纪处罚规定等执行，并进行全省通报。

十一、技术官员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省教育厅按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抽选本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由省教育厅商承办单位选调当地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十二、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学校进行责任追究。

十三、其他

（一）9 月 1 日前开赛的项目，应届毕业生均可报名参赛；8 月 31 日前截止报名，9 月 1 日后开赛的项目，2026 届毕业生不得参赛。新生在项目报名截止前凭录取通知书完成报到缴费手续后，方可报名参赛。

（二）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部别的一个

年龄组的比赛。在符合各部别参赛资格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跨部别、组别、单位参赛。

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学校部高校组均设置了的项目，高校招收的我省高水平运动员可跨部别，同时参加青少年部和学校部高校组比赛。

（三）执行《2026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比赛食宿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五）技术官员等工作人员竞赛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务补助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参赛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六）本规程解释权归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协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 9-1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网球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网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全称：_____（公章） 单位简称：_____（6 个字以内）
参赛组别：_____
领 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 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 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参 赛 项 目				备 注
			团 体	单打	双 打 配对姓名	混 双 配对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填表说明：运动员请按技术水平排序；参加团体和单打者请在相应项目栏中打“√”。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9-2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9-3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以及组委会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坚决服从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的管理监督。

二、切实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全面落实安全教育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等工作要求，逐一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三、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明确的运动员参赛资格组织报名参赛，加强教育管理，不出现可能影响竞赛秩序和形象声誉的任何不当行为。

四、守牢法纪底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不搞私下交易，不向裁判员行贿。

五、认真对待每场比赛，不消极比赛，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弃权罢赛。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反映申诉，不发生任何不利于竞赛工作的言行。

六、严格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七、服从主办单位、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的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匹克球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匹克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10 月 16 日-22 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上犹县。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四、竞赛项目：团体赛。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在校在读学生〔本科、高职（专科）和研究生〕。

3. 参加江西省大学生体育单项竞赛届数未超过在读专业规定的正常学制年限。任何再次以毕业后同阶段学历入校学习的，均不具备参赛资格。

4. 学历及专业以在读学历和专业为准，不得跨学历、跨组别报名参赛。

5. 分设男、女本科甲组、乙组、丙组和高职（专科）甲组、乙组。

本科甲组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本科学生（研

究生)组成;

本科乙组由体育高考招生录取的体育院系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含通过艺术类招生正常录取的相关体育类专业学生,和其他专业考取的体育类研究生);

本科丙组由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

高职(专科)甲组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高职(专科)学生组成;

高职(专科)乙组由体育高考招生录取的体育院系高职(专科)学生组成(含通过学校单招单考录取的体育类专业学生)。如有特殊规定,另行通知。

6. 研究生报名参赛需分别提供本科及研究生两个学历阶段的招生录取简表。由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招生进入本科学习的学生,考取或保送研究生后均只能参加丙组比赛。

7.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二) 报名

1. 各组别限报1支队伍参赛。

2. 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8-10名(男、女运动员各至少4名)。

3. 不允许运动员兼项(即一名运动员在团体赛中只能出场一次)。

4. 实行线上报名。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前登录江西省赛事管理平台 (<http://8.129.186.43:8116/#/sign-in>) 完成赛事报名信息填报工作，并同时将《报名表》（附件 10-1）PDF 盖章版及 Word 版、《信息比对表》（附件 10-2）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学校全称+组别）。

5. 各参赛学校将经学校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加盖公章）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等，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外经楼 406A，邮编：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6. 未按要求报名的单位，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核。

（三）报到

1. 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领队须为主管或分管学校体育工作的相关负责人，不得由代表队其他人员兼任。领队未抵达赛区的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原定领队

因特殊情况不能抵达赛区的，需在报到时出具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替换申请。

2.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报到时须到组委会办理签到手续并同时交验以下材料，队伍参赛信息不符、缺失者不得参赛。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一律不接受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2）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表）。

（3）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学生运动员不得以学生平安保险单代替。

（4）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 10-3）。

（5）新生需提供录取通知书和已完成报到缴费凭证。

3.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组委会。

4. 参赛队伍、裁判员报到时间、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竞赛办法

1. 比赛采用中国网球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匹克球竞赛规则》。

2. 团体赛采用五场制（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

比赛顺序由竞赛委员会在赛前确定。

3. 赛制：根据最终报名队伍数量，决定采用单淘汰赛制或分组循环结合交叉淘汰赛制。具体赛制及抽签办法将在报名结束后另行通知。

4. 计分方法：所有比赛均采用每球得分制的 21 分制，一局定胜负。当双方比分战至 20:20 时，需某方领先对方连续得 2 分方可获胜。裁判长有权根据比赛报名情况、天气等因素决定是否采用最高分限制。

5. 比赛球拍由各参赛队自备，需符合竞赛标准。

6. 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赛程规定的时间到场参赛，迟到 10 分钟以上者视为弃权。

7. 甲、乙组报名不足 3 人或 3 队、丙组报名不足 2 人或 2 队，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

8. 弘扬文明赛风，禁止参赛运动员纹身、花染头发、穿奇装异服或佩戴饰物比赛，男运动员不得蓄意剃光头、蓄长发、剪怪异发型，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七、弃权和罢赛处置办法

（一）弃权处置办法

1. 因伤病弃权不能比赛者，须有赛会医生的证明，并第一时间报告裁判长；需恢复比赛时，亦应有赛会医生证明，并须得到裁判长批准。

2. 除非赛会原因，凡临场裁判员呼报 10 分钟后仍未参加检录

的，均按无故弃权论处；无故弃权达 2 次的运动员或团体队由裁判长取消该运动员或团体队已参加的所有比赛成绩及其参加以后项目的比赛资格；影响恶劣的由竞赛委员会酌情处罚。

（二）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因伤、病外原因造成比赛中断并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竞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八、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计分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均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仅颁发运动员成绩证书。依录取名次按 9、7、6、5、4、3、2、1 分别计团体总分；

（二）按参赛单位各组别、各项目运动员得分之和排列，分别取团体总分之和前八名，颁发奖杯或锦旗。如遇总分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以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三）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竞赛项目参赛单位总数的 20%评选，颁发奖匾。

（四）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代表队人数的 10% 评选（所在代表队发生违规违纪，取消评选资格），颁发证书。

（五）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 20%评选，颁发证书。

（六）优秀教练员：获各组别团体赛名次前八名的代表队教练员，每队 1 名，颁发证书。

十、处罚规定

违规违纪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相关违规违纪处罚规定等执行，并进行全省通报。

十一、技术官员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省教育厅按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抽选本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由省教育厅商承办单位选调当地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十二、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学校进行责任追究。

十三、其他

（一）9月1日前开赛的项目，应届毕业生均可报名参赛；8月31日前截止报名，9月1日后开赛的项目，2026届毕业生不得参赛。新生在项目报名截止前凭录取通知书完成报到缴费手续后，方可报名参赛。

（二）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部别的一个年龄组的比赛。在符合各部别参赛资格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跨部别、组别、单位参赛。

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学校部高校组均设置了的项目，高校招收的我省高水平运动员可跨部别，同时参加青少年部和学校部高校组比赛。

（三）执行《2026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五）技术官员等工作人员竞赛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务补助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参赛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六）本规程解释权归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协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 10-1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匹克球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匹克球比赛报名表

学校全称：_____（公章） 参赛组别：_____

领 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 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 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名	项目	专业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10-2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10-3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以及组委会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坚决服从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的管理监督。

二、切实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全面落实安全教育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等工作要求，逐一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三、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明确的运动员参赛资格组织报名参赛，加强教育管理，不出现可能影响竞赛秩序和形象声誉的任何不当行为。

四、守牢法纪底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不搞私下交易，不向裁判员行贿。

五、认真对待每场比赛，不消极比赛，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弃权罢赛。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反映申诉，不发生任何不利于竞赛工作的言行。

六、严格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七、服从主办单位、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的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操舞类项目比赛 (学校部高校组)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 操舞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9 月 16 日-19 日、9 月 20 日-23 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龙南市、新干县。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四、竞赛项目：

健美操、啦啦操、体育舞蹈、排舞。

五、参加办法

(一) 运动员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在校在读学生〔本科、高职（专科）和研究生〕。

3. 参加江西省大学生体育单项竞赛届数未超过在读专业规定的正常学制年限。任何再次以毕业同阶段学历入校学习的，均不具备参赛资格。

4. 学历及专业以在读学历和专业为准，不得跨学历、跨组别报名参赛。

5. 分设男、女本科甲组、乙组、丙组和高职（专科）甲组、

乙组。

本科甲组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

本科乙组由体育高考招生录取的体育院系本科学生（研究生）和其他专业考取的体育类研究生组成；

本科丙组由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本科学生（研究生）及通过艺术类招生录取体育舞蹈（国际标准舞）、舞蹈学、表演等专业方向的学生（研究生）组成；

高职（专科）甲组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高职（专科）学生组成；

高职（专科）乙组由体育高考招生录取的体育院系高职（专科）学生组成（含通过学校单招单考录取的体育类专业学生）及艺术类院校学生和通过艺术类招生录取体育舞蹈（国际标准舞）、舞蹈学、表演等专业方向的学生。如有特殊规定，另行通知。

6. 研究生报名参赛需分别提供本科及研究生两个学历阶段的招生录取简表。由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招生进入本科学习的学生，考取或保送研究生后均只能参加丙组比赛。

7.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二）报名

各项目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最多 2 名，健美操可报男女运动员共计 30 名，啦啦操可报男女运动员共计 32 名（含替补队员不超过 2 名，需在备注中标注），体育舞蹈可报男女运动

员共计 40 名，排舞可报男女运动员共计 32 名。

（三）兼项限制

1. **健美操**：每个参赛单位各竞技单项最多可报 2 队，有氧项目和大众项目限报 1 队，每人最多限报 3 项。

2. **啦啦操**：每个参赛单位双人花球、双人街舞、小团体技巧项目最多可报 2 队，集体项目每个单项限报 1 队，每人最多限报 3 项，同一名运动员不得在同一项目中重复报名。

3. **体育舞蹈**：每人限报 3 项，可加报团体舞。

4. **排舞**：每个参赛单位单双人项目最多可报 2 队，集体项目每个单项限报 1 队，每人最多限报 3 项。

以上项目 4 类大项中每名运动员如超过单项比赛规定报项，则取消该运动员（组）所参加项目获得的所有成绩。

（四）报名办法

1. 实行线上报名。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前登录江西省赛事管理平台（<http://8.129.186.43:8116/#/sign-in>）完成赛事报名信息填报工作，并同时将所报项目《报名表》（附件 11-1.2、附件 11-2.2、附件 11-3.2、附件 11-4.3）PDF 盖章版及 Word 版、《信息比对表》（附件 11-5）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学校全称+组别）。

2. 各参赛学校将经学校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加盖公章）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等，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外经楼 406A，邮编：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3. 未按要求报名的单位，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核。

（五）报到

1. 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领队须为主管或分管学校体育工作的相关负责人，不得由代表队其他人员兼任。领队未抵达赛区的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原定领队因特殊情况不能抵达赛区的，需在报到时出具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替换申请。

2.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报到时须到组委会办理签到手续并同时交验以下材料，队伍参赛信息不符、缺失者不得参赛。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一律不接受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2）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表）。

（3）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

学生运动员不得以学生平安保险单代替。

(4) 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 11-6)。

(5) 新生需提供录取通知书和已完成报到缴费凭证。

3.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 需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组委会。

4. 参赛队伍、裁判员报到时间、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竞赛项目设置

(一) 健美操竞赛项目

1. 甲组: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健美操与艺术体操分会健美操项目规定动作校园健身规定套路初级。

2. 乙组: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健美操与艺术体操分会健美操项目规定动作校园健身规定套路高级、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健美操与艺术体操分会健美操项目规定动作校园健身规定套路中级、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健美操与艺术体操分会健美操项目规定动作校园健身规定套路有氧踏板。

3. 丙组: 男子单人、女子单人、混合双人操、三人操。

4. 执行 FIG 2025—2028 竞技健美操评分规则, 自选套路须原创。

5. 人数: 规定动作上场人数 8-16 人。

(二) 啦啦操竞赛项目

1. 甲组: 2025 版全国啦啦操规定动作花球啦啦操-初级-B 套、

2025 版全国啦啦操规定动作爵士啦啦操-初级-B 套。

2. 乙组：集体花球自选动作、集体街舞自选动作、双人花球自选、双人街舞自选。

3. 丙组：双人花球自选、小团体配合技巧 4-5 人。

（三）体育舞蹈竞赛项目

1. 甲组：业余拉丁/摩登团体舞（必须包含拉丁舞/摩登舞 5 支舞）、艺术表演舞、业余三项 S（W、T、VW）、业余三项 L（C、R、J）、业余单人二项 S（W、T）、业余单人二项 L（C、R）。

2. 乙组：专业拉丁/摩登团体舞（必须包含拉丁舞/摩登舞 5 支舞）、艺术表演舞、专业五项 S（W、T、VW、F、Q）、专业五项 L（C、S、R、P、J）、专业单人三项 S（W、T、VW）、专业单人三项 L（C、R、J）。

3. 丙组：专业六项全能组（C、R、J、W、T、VW）、专业单人六项全能组（C、R、J、W、T、VW）。

（四）排舞竞赛项目

1. 甲、乙、丙各组别均设置大集体单首规定曲目、大集体单首自选曲目、大集体串烧自选曲目、单人曲目、双人曲目。

2. 人数：9-16 人。

3. 曲目：详见附件曲目库。

4. 编排要求：必须先完成面向裁判单向原舞码动作，队形变化不少于 5 次；串烧每首都须满足原舞码与队形要求。

七、竞赛办法

（一）赛制：比赛采用预赛 + 决赛的竞赛方式，预赛前 8 名

进入决赛；不足 8 队直接决赛；不足 3 队则取消该项目。

（二）出场顺序：赛前抽签决定；啦啦操决赛按预赛排名倒序出场。

（三）健美操竞赛要求：

1. 竞技健美操的比赛评分执行《国际体操联合会 2025-2028 周期竞技健美操评分规则》。

2. 如得分相同，则以完成分高者列前，如再相等，则以艺术、难度分高者列前。

3. 时长规定：按国际体操联合会规则执行。

4. 所有自选套路必须是自主创编，不得使用规定套路替代，否则取消其该项目比赛成绩。

（四）啦啦操竞赛要求：

1. 采用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2025 版啦啦操竞赛规则》。

2. 双人（不限男女）花球、街舞啦啦操自选动作：成套音乐时间在 1 分至 1 分 30 秒。

3. 小团体配合技巧：4-5 人，成套音乐时间在 1 分至 1 分 30 秒；

4. 集体花球、街舞啦啦操自选项目：成套音乐时间在 1 分 45 秒至 2 分。

5. 人数：集体项目 8-24 人。

6. 音乐：规定动作按规定音乐执行，不得重复使用同一套自选套路。

（五）体育舞蹈竞赛要求：

1. 团体舞项目音乐由各代表队自备，有外文歌词的音乐必须提交歌词大意（确保歌词内容积极向上）。团体舞音乐时间为 4 分 30 秒至 6 分钟；其他项目的音乐由赛会统一安排。

2. 团体项目编排特定要求：团体舞参赛运动员规定男女各 8 名；艺术展演舞参赛运动员 12-32 名（男女比例不限）。在竞赛规定的舞种中，团体舞编排需所含舞系中五支舞蹈，艺术展演舞编排中任选三支或三支以上舞种进行成套动作的编排，服装式样及色彩自定，要求动作整齐、风格准确、队形变化及编排新颖独特、表演自然热情、获得观众赞赏。

3. 比赛采用预赛、复赛、半决赛、决赛的程序进行。

（六）排舞竞赛要求：

1. 执行江西省最新《排舞竞赛评分规则》。

2. 串烧曲目音乐由各参赛队自备，其他曲目音乐由组委会统一提供。

3. 串烧排舞两首曲目音乐时长不超过 4 分钟，三首曲目音乐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4. 由参赛队伍提供的音乐，需在参赛报名时提交赛会竞委会，曲目音乐为 mp3 格式，文件名包含参赛项目、组别、学校名称等基本信息，另自备 U 盘一份。

（七）弘扬文明赛风，禁止参赛运动员纹身、花染头发、穿奇装异服或佩戴饰物比赛，男运动员不得蓄意剃光头、蓄长发、剪怪异发型，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八、弃权 and 罢赛处置办法

（一）弃权处置办法

凡已正式报名的项目，运动员必须参赛。如突发伤病须凭赛会医生证明，报经裁判长同意后方可退出比赛；其他特殊情况，须向赛会运动员资格审查机构报告，经审查同意后方可退出比赛；非赛会原因的迟到等作无故弃权论处，将取消其继续参赛资格并取消其已取得的名次，另从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5 分。

（二）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因伤、病外原因造成比赛中断并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比赛中若某队在主裁判通知后 5 分钟内不进入比赛，则按罢赛论处。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竞委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九、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项目均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仅颁发运动员成绩证书。

（二）团体总分按各单项得分累加排名，总分相同以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

1.健美操团体总分：按各组别各项目得分之和（每项只取1个最高得分），排列各参赛学校团体名次（得分相等者之间依次比较获单项高名次多者名次列前），依录取名称按9，7，6，5，4，3，2，1分别计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并颁发奖杯。

2.啦啦操团体总分：甲组由2个规定动作项目组成，乙组由2个集体自选项目和1个双人项目组成，按各组别前八名，以9、7、6、5、4、3、2、1分计入相应的单位，计算得分之和并排列，如遇总分相同，则取各组别项目第一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取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分别颁发奖杯。

3.体育舞蹈团体总分：甲组由2个团体舞（业余拉丁团体舞和业余摩登团体舞）组成，乙组由2个团体舞（专业拉丁团体舞和专业摩登团体舞）和专业艺术展演舞组成，按各组别前八名，以9、7、6、5、4、3、2、1分计入相应的单位，计算得分之和并排列，如遇总分相同，则取各组别项目第一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取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分别颁发奖杯。

4.排舞团体总分：团体总分按各组别小项前八名（参赛组别的所有项目最好成绩相加），按9、7、6、5、4、3、2、1分计入相应的单位，计算得分之和并排列，取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分别颁发奖杯。如遇总分相同，则取各组别项目第一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三）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竞赛项目参赛单位总数的20%评选，颁发奖匾。

（四）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代表队人数的10%

评选（所在代表队发生违规违纪，取消评选资格），颁发证书。

（五）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 20% 评选，颁发证书。

（六）优秀教练员：获各组别团体总分名次前八名的代表队教练员，每队 1 名，颁发证书。

十一、处罚规定

违规违纪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相关违规违纪处罚规定等执行，并进行全省通报。

十二、技术官员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省教育厅按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抽选本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由省教育厅商承办单位选调当地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十三、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学校进行责任追究。

十四、其他

（一）9 月 1 日前开赛的项目，应届毕业生均可报名参赛；8 月 31 日前截止报名，9 月 1 日后开赛的项目，2026 届毕业生不得参赛。新生在项目报名截止前凭录取通知书完成报到缴费手续后，方可报名参赛。

（二） 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部别的一个年龄组的比赛。在符合各部别参赛资格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跨部别、组别、单位参赛。

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学校部高校组均设置了的项目，高校招收的我省高水平运动员可跨部别，同时参加青少年部和学校部高校组比赛。

（三） 执行《2026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五） 技术官员等工作人员竞赛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务补助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参赛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六） 本规程解释权归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协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 11-1.1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健美操比赛 (学校部高校组)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 健美操比赛分组设项表

代码	组 别	类别	项 目
001	丙组	竞技	男子单人操
002	丙组	竞技	女子单人操
003	丙组	竞技	混合双人操
004	丙组	竞技	三人操（性别不限）
005	乙组	大众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健美操与艺术体操分会 健美操项目规定动作校园健身规定套路高级
006	乙组	大众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健美操与艺术体操分会 健美操项目规定动作校园健身规定套路中级
007	乙组	大众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健美操与艺术体操分会 健美操项目规定动作校园健身规定套路有氧踏板
008	甲组	大众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健美操与艺术体操分会 健美操项目规定动作校园健身规定套路初级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健美操比赛
(学校部高校组)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
健美操比赛报名表

学校全称: _____ (公章) 参赛组别: _____
领 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教 练 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教 练 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运动员姓名	性别	参赛组别项目代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啦啦操比赛
(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
啦啦操竞赛项目

套路	《2025 版全国啦啦操 规定动作》		全国啦啦操自选动作					
项目	花球啦啦操	爵士啦啦操	集体动作		双人舞蹈			小团体配合 技巧 4-5 人
组别	初级 B	初级 B	花球	街舞	花球	爵士	街舞	
甲组	●	●	-	-	-	-	-	-
乙组	-	-	●	●	●	-	●	-
丙组	-	-	-	-	●	-	-	●

说明： “●” 指可选报名， “-” 指不可选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啦啦操比赛
(学校部高校组)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
啦啦操比赛报名表

学校全称: _____ (公章) 参赛组别: _____
领 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教 练 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教 练 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参赛运动员基本信息			队伍参赛信息		
	运动员姓名	性别	参赛组别	竞赛项目	竞赛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舞蹈比赛
(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
体育舞蹈比赛设项表

代码	组 别 项 目	舞 种	类型
101	甲组：业余拉丁团体舞	必须包含拉丁舞 5 支舞	男女搭档
102	甲组：业余摩登团体舞	必须包含摩登舞 5 支舞	男女搭档
103	甲组：艺术表演舞	必须任选三支或三支以上舞种 (包含拉丁、摩登两类舞种)	男女比例不限
104	甲组：业余拉丁三项 L	C、R、J	男女搭档
105	甲组：业余摩登三项 S	W T VW	男女搭档
106	甲组：业余拉丁单人二项 L	C、R	男、女均可
107	甲组：业余摩登单人二项 S	W、T	男、女均可
108	乙组：专业拉丁团体舞	必须包含拉丁舞 5 支舞	男女搭档
109	乙组：专业摩登团体舞	必须包含摩登舞 5 支舞	男女搭档
110	乙组：艺术表演舞	必须任选三支或三支以上舞种 (包含拉丁、摩登两类舞种)	男女比例不限
111	乙组：专业拉丁五项 L	C、S、R、P、J	男女搭档
112	乙组：专业摩登五项 S	W、T、VW、F、Q	男女搭档
113	乙组：专业拉丁单人三项 L	C、R、J	男、女均可
114	乙组：专业摩登单人三项 S	W、T、VW	男、女均可
115	丙组：专业六项全能组	C、R、J、W、T、VW	男女搭档
116	丙组：专业单人六项全能组	C、R、J、W、T、VW	男、女均可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舞蹈比赛
(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
体育舞蹈比赛报名表

学校全称: _____ (公章) 参赛组别: _____
领 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教 练 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教 练 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运动员姓名	性别	组别项目代码	舞伴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排舞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排舞比赛 曲目范围

一、集体规定曲目

大集体单首规定曲目：《西兰花》。

二、集体单首自选、集体串烧自选

在以下曲目中，集体单首自选项目任选 1 首，集体串烧自选项目任选 2-3 首进行比赛。

《电动氛围》《Jazz Man》《西兰花》《Wherever you are tonight 无论你在哪里》《seve》《Once in a while》《美丽中国》《一起向未来》《阳光彩虹小白马》《我们》《再唱山歌给党听》《生命无价》《灯火里的中国》《梨花又开放》《领航》《音乐响起》《我的蜜糖宝贝》《我有一种感觉》《在此刻》《我一直在等你》《我们要去看世界》《我的鼓点》《难说抱歉》《亲吻天空》《继续跳舞》《唱脸谱》《携手人生》《秀出真我》《草莓甜心》《朱雀》《Bad boys 萨尔萨》《点燃爱的火焰》《感到幸福你就拍拍手》《强国一代有我在》《粉红诱惑》《等你来》《阳光少年》《我的根在草原》《爱是什么》《想要你回来》《妈妈咪呀》

三、单人曲目

《生命无价》

四、双人曲目

《Wherever you are tonight 今晚无论你在哪里》

排舞编排特殊要求

一、集体单首曲目排舞编排要求

集体单首曲目排舞比赛，全体队员从第一个方向开始，必须面对裁判同时完成一个单向原舞码动作之后，方可做队形或方向变化（如参赛曲目有 A\B\C 等多段动作，运动员只需要向裁判完成 A 部分一个方向的舞步段落），队形变化不得少于五次。在不改变曲目风格和音乐节奏的前提下，可对曲目的前奏（队员入场）、间奏和舞码描述以外的上肢动作、舞步方向、队形等进行编排。

二、集体串烧曲目排舞编排要求

集体串烧曲目排舞比赛，全体队员必须在每首曲目里，面对裁判同时完成一个单向原舞码动作之后，方可做队形或方向变化，且每个单曲队形变化不得少于五次。如遇参赛曲目有 ABC 等多段动作，运动员可只需向裁判完成任一段动作一个方向的舞步段落。

三、动作改编与队员停顿要求

所有项目结尾部分，可以有不超过 2 个 8 拍不同于原舞步的编排；3/4 拍节的曲目，可以有 8 个 3 拍不同于原舞步的编排（含队员退场）。成套动作中依次或交替完成动作时，不跳舞步的选手停止时间不得超过 8 拍，3/4 拍节的曲目停止时间不得超过 12 拍。

四、曲目使用要求

各参赛学校报名多项比赛时，同一首曲目不得重复使用。

附件 11-4.3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排舞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排舞比赛报名表

学校全称：_____（公章）

参赛组别：_____

领 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 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 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人	双人	大集体单曲规定	大集体单曲自选	大集体自选串烧
1							
2							
3							
4							
5							
.....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11-5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以及组委会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坚决服从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的管理监督。

二、切实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全面落实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等工作要求，逐一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三、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明确的运动员参赛资格组织报名参赛，加强教育管理，不出现可能影响竞赛秩序和形象声誉的任何不当行为。

四、守牢法纪底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不搞私下交易，不向裁判员行贿。

五、认真对待每场比赛，不消极比赛，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弃权罢赛。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反映申诉，不发生任何不利于竞赛工作的言行。

六、严格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七、服从主办单位、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的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武术套路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武术套路比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10 月 16 日-21 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萍乡市奥体中心体育馆。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四、竞赛项目

（一）自选拳术：长拳、南拳、太极拳（限选一项）。

（二）自选短器械：剑术、刀术、南刀、太极剑（限选一项）。

（三）自选长器械：枪术、棍术、南棍（限选一项）。

（四）传统拳术：一类拳（八极拳、形意拳、八卦掌）、二类拳（通背拳、翻子拳、劈挂掌）、三类拳（象形拳、地趟拳）、四类拳（查拳、华拳、炮拳、红拳、少林拳、洪拳、江西地方拳术）（限选一项）。

（五）传统器械：单器械、双器械、软器械、江西地方器械（限选一项）。

（六）太极拳术：24 式/42 式太极拳、太极八法五步、其他太极拳（孙式、杨式、陈式、武式、吴式竞赛套路）（限选一项）。

（七）太极器械：32 式太极剑、42 式太极剑、太极刀（扇）、

其他太极器械（陈、杨、吴、武、孙）（限选一项）。

（八）对练项目（每队男女各限报一对）。

（九）集体项目。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在校在读学生〔本科、高职（专科）和研究生〕。
3. 参加江西省大学生体育单项竞赛届数未超过在读专业规定的正常学制年限。任何再次以毕业后同阶段学历入校学习的，均不具备参赛资格。
4. 学历及专业以在读学历和专业为准，不得跨学历、跨组别报名参赛。
5. 分设男、女本科甲组、乙组、丙组和高职（专科）甲组、乙组。

本科甲组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

本科乙组由体育高考招生录取的体育院系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含通过艺术类招生正常录取的相关体育类专业学生，和其他专业考取的体育类研究生）；

本科丙组由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本科学生（研究生）

组成；

高职（专科）甲组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高职（专科）学生组成；

高职（专科）乙组由体育高考招生录取的体育院系高职（专科）学生组成（含通过学校单招单考录取的体育类专业学生）。如有特殊规定，另行通知。

6. 研究生报名参赛需分别提供本科及研究生两个学历阶段的招生录取简表。由武术类招生录取的高水平运动员、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运动训练专业学生，考取或保送研究生后均只能参加丙组比赛。

7.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二）报名

1. 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 1 名，各组别限报 1 队，每队可报教练员 2 名，队医 1 名，男、女运动员各 6 名。

2. 每名运动员同类项目只能限报一项。

3. 每队参加同类项目的男、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 2 名。

4. 实行线上报名。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前登录江西省赛事管理平台（<http://8.129.186.43:8116/#/sign-in>）完成赛事报名信息填报工作，并同时将《报名表》（附件 12-1）PDF 盖章版及 Word 版、《信息对比表》（附件 12-2）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

式：参赛项目+学校全称+组别）。

5. 各参赛学校将经学校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加盖公章）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等，于2026年9月23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999号南昌大学外经楼406A，邮编：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6. 未按要求报名的单位，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核。

（三）报到

1. 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领队须为主管或分管学校体育工作的相关负责人，不得由代表队其他人员兼任。领队未抵达赛区的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原定领队因特殊情况不能抵达赛区的，需在报到时出具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替换申请。

2.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报到时须到组委会办理签到手续并同时交验以下材料，队伍参赛信息不符、缺失者不得参赛。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一律不接受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2) 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表)。

(3) 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学生运动员不得以学生平安保险单代替。

(4) 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 12-3)。

(5) 新生需提供录取通知书和已完成报到缴费凭证。

3.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组委会。

4. 参赛队伍、裁判员报到时间、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竞赛办法

(一) 竞赛分为个人、集体项目比赛。

(二) 24 式太极拳采用原国家体委编印的 24 式简化太极拳

(三) 42 式太极拳和 42 式太极剑分别采用原国家体委武术研究院编印的《42 式太极拳竞赛套路》和 1991 年编印的《太极拳竞赛套路》。

(四) 集体项目比赛 6 人以上(含 6 人)必须配乐(无歌词),内容、男女不限(其中女子不得少于 1 人)。

(五) 集体项目每少 1 人在本队集体项目的最后得分中扣 0.5

分，以此类推。

（六）丙组套路难度规定：

1. 各参赛学校运动员按秩序册顺序上场（抽签办法：由仲裁主任、总裁判长、编排记录长提前统一进行抽签）。

2. 执行国际武联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24)》（本专科甲乙组均采用无难度组别竞赛项目评分方法与标准）。

3. 自选套路难度动作规定：

（1）运动员选报 A 级难度（平衡、腿法、跳跃和跌扑类）最多选报 3 种不同类别的 3 个 A 级难度动作。

（2）同一种技术类型难度在整套动作中只能计算两次加分。

（3）本次比赛服装不作规定，但要体现出民族特色、项目特色、运动特色和时代特色，器械不作规定要求。

（4）各项目自选套路规定内容不作要求。

（七）甲、乙组报名不足 3 人或 3 队、丙组报名不足 2 人或 2 队，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属于个人比赛项目的，运动员可在各单项竞委会发布换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换项。

（八）弘扬文明赛风，禁止参赛运动员纹身、花染头发、穿奇装异服或佩戴饰物比赛，男运动员不得蓄意剃光头、蓄长发、剪怪异发型，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九）各项目比赛时间规定：

1. 24 式简化太极拳、42 式太极剑竞赛套路演练：4-5 分钟。

2. 42 式、陈式、杨式、吴式、孙式、武式太极拳竞赛套路演

练：5-6 分钟。

3. 32 式太极剑竞赛套路演练：3-4 分钟。

4. 自选太极拳、太极剑、太极扇：2 分 45 秒钟-3 分钟 15 秒钟。

5. 自选项目：1 分 20 秒钟-1 分 35 秒钟。

6. 传统拳术、传统器械：40 秒至 2 分钟。

7. 对练套路：50 秒钟-1 分钟。

8. 集体项目：3-4 分钟。

七、弃权 and 罢赛处置办法

（一）弃权处置办法

1. 比赛中弃权者名次排列最后。

2. 因伤病弃权不能比赛者，须有赛会医生的证明，并第一时间报告裁判长；需恢复比赛时，亦应有赛会医生证明，并须得到裁判长批准。

3. 除非赛会原因，凡秩序册排定的比赛时间到而运动员或团体队还未参加检录的，均按无故弃权论处；无故弃权达 2 次的运动员或团体队由裁判长取消该运动员或团体队已参加的所有比赛成绩及其参加以后项目的比赛资格；影响恶劣的由竞赛委员会酌情处罚。

（二）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伤病以外原因中断比赛并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

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竞委会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八、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均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仅颁发运动员成绩证书。依录取名次按9、7、6、5、4、3、2、1分别计团体总分。

(二)按参赛单位各组别运动员得分之和排列,取前八名,颁发奖杯或锦旗。如遇总分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以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三)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竞赛项目参赛单位总数的20%评选,颁发奖匾。

(四)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代表队人数的10%评选(所在代表队发生违规违纪,取消评选资格),颁发证书。

(五)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20%评选,颁发证书。

(六)优秀教练员:获各组别团体总分名次前八名的代表队教练员,每队1名。颁发证书。

十、处罚规定

违规违纪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相关违规违纪处罚规定等执行，并进行全省通报。

十一、技术官员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省教育厅按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抽选本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由省教育厅商承办单位选调当地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十二、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学校进行责任追究。

十三、其他

（一）9月1日前开赛的项目，应届毕业生均可报名参赛；8月31日前截止报名，9月1日后开赛的项目，2026届毕业生不得参赛。新生在项目报名截止前凭录取通知书完成报到缴费手续后，方可报名参赛。

（二）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部别的一个年龄组的比赛。在符合各部别参赛资格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跨部别、组别、单位参赛。

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学校部高校组均设置了的项目，高校招

收的我省高水平运动员可跨部别，同时参加青少年部和学校部高校组比赛。

（三） 执行《2026 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五） 技术官员等工作人员竞赛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务补助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参赛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六） 本规程解释权归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协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 12-1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武术套路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武术套路比赛报名表（一）

学校全称：_____（公章）

参赛组别：_____

领 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 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 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 名	性别	自选类										传统类								对 练	集体项目
			自选拳术			自选短器械				自选长器械			传统拳术				传统器械					
			长拳	南拳	太极拳	刀术	剑术	南刀	太极剑	棍术	枪术	南棍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单器械	双器械	软器械	江西地方器械		
1																						
2																						
...																						

注：1. 请在所报项目栏中画“√”。2. 在传统拳术、器械、对练、集体项目栏中写清具体参赛项目名称。3. 此表不足可复制。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武术套路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武术套路比赛报名表（二）

学校全称：_____（公章）
领队：_____
教练员：_____
教练员：_____

参赛组别：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24式太极拳 42式太极拳	太极八法五步	其他太极拳 (陈式太极拳/杨式太极拳/孙式太极拳/武式太极拳/吴式太极拳)	其他太极器械 (32 式太极剑/42 式太极剑/太极刀 (扇)/其他太极器械)
1						
2						
3						
4						
5						

注：1. 请在所报项目栏中画“√”。2. 在其它太极器械项目栏中写清具体参赛项目名称。3. 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12-2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12-3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以及组委会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坚决服从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的管理监督。

二、切实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全面落实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等工作要求，逐一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三、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明确的运动员参赛资格组织报名参赛，加强教育管理，不出现可能影响竞赛秩序和形象声誉的任何不当行为。

四、守牢法纪底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不搞私下交易，不向裁判员行贿。

五、认真对待每场比赛，不消极比赛，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弃权罢赛。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反映申诉，不发生任何不利于竞赛工作的言行。

六、严格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七、服从主办单位、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的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舞龙舞狮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舞龙舞狮比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11 月 3 日-7 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上栗县体育馆。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四、竞赛项目

（一）舞龙

1. 自选套路。
2. 规定套路。
3. 竞速舞龙。
4. 传统套路。

（二）传统舞狮

1. 南狮传统套路。
2. 北狮传统套路。

（三）彩带龙自选

1. 自选 3 人赛。
2. 自选 5 人赛。
3. 自选 7 人赛。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在校在读学生〔本科、高职（专科）和研究生〕。
3. 参加江西省大学生体育单项竞赛届数未超过在读专业规定的正常学制年限。任何再次以毕业后同阶段学历入校学习的，均不具备参赛资格。
4. 学历及专业以在读学历和专业为准，不得跨学历、跨组别报名参赛。
5. 分设男、女本科甲组、乙组、丙组和高职（专科）甲组、乙组。

本科甲组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

本科乙组由体育高考招生录取的体育院系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含通过艺术类招生正常录取的相关体育类专业学生，和其他专业考取的体育类研究生）；

本科丙组由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

高职（专科）甲组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高职（专科）学生组成；

高职（专科）乙组由体育高考招生录取的体育院系高职（专科）学生组成（含通过学校单招单考录取的体育类专业学生）。如有特殊规定，另行通知。

6. 研究生报名参赛需分别提供本科及研究生两个学历阶段的招生录取简表。由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招生进入本科学习的学生，考取或保送研究生后均只能参加丙组比赛。

7.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二）报名

1. 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舞龙项目运动员限报13名，最多可报2项；传统舞狮项目运动员限报8名，可报1项；彩带龙自选项目运动员3人赛限报4名，5人赛限报6名，7人赛限报8名（均含替补1名），最多可报2项。

2. 实行线上报名。各参赛学校必须于2026年9月29日前登录江西省赛事管理平台（<http://8.129.186.43:8116/#/sign-in>）完成赛事报名信息填报工作，并同时将《报名表》（附件13-1）PDF盖章版及Word版、《信息对比表》（附件13-2）Word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学校全称+组别）。

3. 各参赛学校将经学校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加盖公章）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等，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外经楼 406A，邮编：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4. 未按要求报名的单位，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核。

（三）报到

1. 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领队须为主管或分管学校体育工作的相关负责人，不得由代表队其他人员兼任。领队未抵达赛区的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原定领队因特殊情况不能抵达赛区的，需在报到时出具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替换申请。

2.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报到时须到组委会办理签到手续并同时交验以下材料，队伍参赛信息不符、缺失者不得参赛。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一律不接受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2）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表）。

（3）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学生运动员不得以学生平安保险单代替。

(4)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 13-3)。

(5)新生需提供录取通知书和已完成报到缴费凭证。

3.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组委会。

4. 参赛队伍、裁判员报到时间、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颁布的最新《国际舞龙南狮北狮竞赛规则、裁判法》。

(二) 舞龙舞狮所有项目的比赛均采用一次性决赛,出场顺序在技术会上抽签决定。

(三) 舞龙舞狮项目录取办法,以得分高者名次列前,不允许名次并列。

(四) 各队比赛运动员服装统一,龙狮道具自备;彩带龙长度需4米以上。

(五) 比赛伴奏音乐由各队自备 U 盘(一个项目一个 U 盘,标明学校、项目、曲目),大会统一播放;舞龙自选套路、传统舞龙套路时间为 7-10 分钟,传统舞狮项目时间为 5-7 分钟,彩带龙自选套路 3 人赛、5 人赛和 7 人赛时间为 2-3 分钟。

（六）甲、乙组报名不足3人或3队，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属于个人比赛项目的，运动员可在各单项竞委会发布换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换项。

（七）弘扬文明赛风，禁止参赛运动员纹身、花染头发、穿奇装异服或佩戴饰物比赛，男运动员不得蓄意剃光头、蓄长发、剪怪异发型，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七、弃权 and 罢赛处置办法

（一）弃权处置办法

1. 因伤病弃权不能比赛者，须有赛会医生的证明，并第一时间报告裁判长；需恢复比赛时，亦应有赛会医生证明，并需得到裁判长批准。

2. 除非赛会原因，凡秩序册排定的比赛时间到而运动员或团体队还未参加检录的，均按无故弃权论处；无故弃权达2次的运动员或团体队由裁判长取消该运动员或团体队已参加的所有比赛成绩及其参加以后项目的比赛资格；影响恶劣的由竞赛委员会酌情处罚。

（二）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伤病以外原因中断比赛并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5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竞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八、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均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仅颁发运动员成绩证书。依录取名次按 9、7、6、5、4、3、2、1 分别计团体总分。

（二）按参赛单位各组别运动员得分之和排列，取前八名，颁发奖杯或锦旗。如遇总分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以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三）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竞赛项目参赛单位总数的 20%评选，颁发奖匾。

（四）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代表队人数的 10%评选（所在代表队发生违规违纪，取消评选资格），颁发证书。

（五）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 20%评选，颁发证书。

（六）优秀教练员：获各组别团体总分名次前八名的代表队教练员，每队 1 名。颁发证书。

十、处罚规定

违规违纪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相关违规违纪处罚规定等执行，并进行全省通报。

十一、技术官员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省教育厅按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抽选本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由省教育厅商承办单位选调当地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十二、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学校进行责任追究。

十三、其他

（一）9月1日前开赛的项目，应届毕业生均可报名参赛；8月31日前截止报名，9月1日后开赛的项目，2026届毕业生不得参赛。新生在项目报名截止前凭录取通知书完成报到缴费手续后，方可报名参赛。

（二）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部别的一个年龄组的比赛。在符合各部别参赛资格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跨部别、组别、单位参赛。

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学校部高校组均设置了的项目，高校招收的我省高水平运动员可跨部别，同时参加青少年部和学校部高校组比赛。

（三）执行《2026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

关规定。

（四） 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五） 技术官员等工作人员竞赛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务补助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参赛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六） 本规程解释权归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协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 13-1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舞龙舞狮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舞龙舞狮比赛报名表

学校全称：_____（公章）

参赛组别：_____

领 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 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 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舞龙	传统舞狮	彩带龙	备注
1			例：自选套路	例：南狮传统 套路	例：自选 三人赛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13-2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13-3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以及组委会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坚决服从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的管理监督。

二、切实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全面落实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等工作要求，逐一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三、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明确的运动员参赛资格组织报名参赛，加强教育管理，不出现可能影响竞赛秩序和形象声誉的任何不当行为。

四、守牢法纪底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不搞私下交易，不向裁判员行贿。

五、认真对待每场比赛，不消极比赛，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弃权罢赛。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反映申诉，不发生任何不利于竞赛工作的言行。

六、严格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七、服从主办单位、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的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跆拳道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跆拳道比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11 月 5 日-9 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芦溪县体育中心篮球馆。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四、竞赛项目

（一）竞技比赛：

男子：-54kg、58kg、63kg、68kg、73kg、80kg、87kg、+87kg

女子：-46kg、49kg、53kg、57kg、62kg、67kg、72kg、+72kg

（二）品势比赛：

个人品势：男子、女子个人（8 人以上采用单败淘汰制）

组别	预赛	决赛
甲组	8 章	高丽或金刚
乙组	8 章或高丽	高丽、金刚或太白
丙组	高丽或金刚	太白、平原或十进
专科甲、乙组	7 章	高丽或金刚

混双品势：（采用打分制）

组别	预赛	决赛
甲组	8 章	高丽或金刚
乙组	8 章或高丽	高丽、金刚或太白
丙组	高丽或金刚	太白、平原或十进
专科甲、乙组	7 章	高丽或金刚

团体品势（男子团体、女子团体）：每队 3 人或 3 人以上（采用打分制）

组别	预赛	决赛
甲组	8 章	高丽或金刚
乙组	8 章或高丽	高丽、金刚或太白
丙组	高丽或金刚	太白、平原或十进
专科甲、乙组	7 章	高丽或金刚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在校在读学生〔本科、高职（专科）和研究生〕。
3. 参加江西省大学生体育单项竞赛届数未超过在读专业规定的正常学制年限。任何再次以毕业后同阶段学历入校学习的，均不具备参赛资格。

4. 学历及专业以在读学历和专业为准，不得跨学历、跨组别报名参赛。

5. 分设男、女本科甲组、乙组、丙组和高职（专科）甲组、乙组。

本科甲组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

本科乙组由体育高考招生录取的体育院系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含通过艺术类招生正常录取的相关体育类专业学生，和其他专业考取的体育类研究生）；

本科丙组由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

高职（专科）甲组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高职（专科）学生组成；

高职（专科）乙组由体育高考招生录取的体育院系高职（专科）学生组成（含通过学校单招单考录取的体育类专业学生）。如有特殊规定，另行通知。

6. 研究生报名参赛需分别提供本科及研究生两个学历阶段的招生录取简表。由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招生进入本科学习的学生，考取或保送研究生后均只能参加丙组比赛。

7.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二）报名

1. 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 1 名，各组别限报 1 队，每队可报教

教练员 2 名，队医 1 名，男、女运动员共 20 名，每个级别限报 2 名运动员。

2. 实行线上报名。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前登录江西省赛事管理平台 (<http://8.129.186.43:8116/#/sign-in>) 完成赛事报名信息填报工作，并同时将《报名表》（附件 14-1）PDF 盖章版及 Word 版、《信息对比表》（附件 14-2）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学校全称+组别）。

3. 各参赛学校将经学校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加盖公章）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等，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外经楼 406A，邮编：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4. 未按要求报名的单位，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核。

（三）报到

1. 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领队须为主管或分管学校体育工作的相关负责人，不得由代表队

其他人员兼任。领队未抵达赛区的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原定领队因特殊情况不能抵达赛区的，需在报到时出具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替换申请。

2.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报到时须到组委会办理签到手续并同时交验以下材料，队伍参赛信息不符、缺失者不得参赛。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一律不接受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2）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30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表）。

（3）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学生运动员不得以学生平安保险单代替。

（4）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14-3）。

（5）新生需提供录取通知书和已完成报到缴费凭证。

3.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10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组委会。

4. 参赛队伍、裁判员报到时间、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竞赛办法

（一）竞技比赛执行中国跆拳道协会最新审定的《跆拳道竞赛规则》。

1. 采用个人对抗赛，赛制为三局优胜，单败淘汰制。

2. 抽签，于比赛前 1 天举行；同一级别中同单位的 2 名运动员抽签时上下半场分开。

3. 称量体重：各级别参赛运动员在其比赛的前一天称重，称重浮动为 $\pm 0.5\text{KG}$ 。随机称重在当日赛前半小时内完成，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 如某一级别不足 3 人参赛，则该级别运动员升一级别参赛，如升一级别参赛人员还不足 3 人，则取消比赛。

5. 比赛采用电子护具，运动员必须身着符合规定的道服上场比赛，个人自备护齿、护裆、护臂、护腿、电子脚套等护具，否则不得上场比赛。电子脚套品牌、能否租赁详见省运会相关比赛补充通知。

（二）品势比赛采用打分排名赛制；品势项目各运动员最多兼报 3 个项目（含团体），品势各单项限报 2 人/队。品势各单项报名运动员不可在同一项目中重复报名。团体品势不足 3 人或超过 6 人的取消参赛资格。

（三）甲、乙组报名不足 3 人或 3 队、丙组报名不足 2 人或 2 队，则该项目比赛不举行。

（四）弘扬文明赛风，禁止参赛运动员纹身、花染头发、穿奇装异服或佩戴饰物比赛，男运动员不得蓄意剃光头、蓄长发、剪怪异发型，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七、弃权 and 罢赛处置办法

（一）弃权处置办法

1. 因伤病弃权不能比赛者，须有赛会医生的证明，并第一时

间报告裁判长；需恢复比赛时，亦应有赛会医生证明，并须得到裁判长批准。

2. 除非赛会原因，凡秩序册排定的比赛时间到而运动员或团体队还未参加检录的，均按无故弃权论处；无故弃权达 2 次的运动员或团体队由裁判长取消该运动员或团体队已参加的所有比赛成绩及其参加以后项目的比赛资格；影响恶劣的由竞赛委员会酌情处罚。

（二）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伤病以外原因中断比赛并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竞委会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处罚。

八、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均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仅颁发运动员成绩证书。依录取名次按 9、7、6、5、4、3、2、1 分别计团体总分。

（二）按参赛单位各组别运动员得分之和排列，取前八名，颁发奖杯或锦旗。如遇总分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以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三）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竞赛项目参赛单位总数的20%评选，颁发奖匾。

（四）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代表队人数的10%评选（所在代表队发生违规违纪，取消评选资格），颁发证书。

（五）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20%评选，颁发证书。

（六）优秀教练员：获各组别团体总分名次前八名的代表队教练员，每队1名。颁发证书。

十、处罚规定

违规违纪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相关违规违纪处罚规定等执行，并进行全省通报。

十一、技术官员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省教育厅按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抽选本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由省教育厅商承办单位选调当地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十二、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

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学校进行责任追究。

十三、其他

(一) 9月1日前开赛的项目，应届毕业生均可报名参赛；8月31日前截止报名，9月1日后开赛的项目，2026届毕业生不得参赛。新生在项目报名截止前凭录取通知书完成报到缴费手续后，方可报名参赛。

(二) 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部别的一个年龄组的比赛。在符合各部别参赛资格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跨部别、组别、单位参赛。

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学校部高校组均设置了的项目，高校招收的我省高水平运动员可跨部别，同时参加青少年部和学校部高校组比赛。

(三) 执行《2026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五) 技术官员等工作人员竞赛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务补助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参赛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六) 本规程解释权归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协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 14-1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跆拳道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跆拳道比赛
报名表（男子）

单位全称：_____（公章）

单位简称：_____（6 个字以内）

参赛组别：_____

领 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 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 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 号	姓 名	参赛级别（kg）（请在表中打 √）							
		-54	58	63	68	73	80	87	+87
1									
2									
3									
4									
5									
6									
7									
8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跆拳道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跆拳道比赛 报名表（女子）

单位全称：_____（公章） 单位简称：_____（6 个字以内）
 参赛组别：_____
 领 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 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 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 号	姓 名	参赛级别（kg）（请在表中打√）							
		-46	49	53	57	62	67	72	+72
1									
2									
3									
4									
5									
6									
7									
8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跆拳道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跆拳道比赛 报名表（品势）

单位全称：_____（公章） 单位简称：_____（6 个字以内）
 参赛组别：_____
 领 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 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 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 目		运 动 员 姓 名
个人品势	男子	
	女子	
团体品势	男子	
	女子	
混 双		

附件 14-2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14-3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以及组委会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坚决服从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的管理监督。

二、切实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全面落实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等工作要求，逐一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三、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明确的运动员参赛资格组织报名参赛，加强教育管理，不出现可能影响竞赛秩序和形象声誉的任何不当行为。

四、守牢法纪底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不搞私下交易，不向裁判员行贿。

五、认真对待每场比赛，不消极比赛，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弃权罢赛。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反映申诉，不发生任何不利于竞赛工作的言行。

六、严格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七、服从主办单位、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的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定向越野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定向越野比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6 月 25 日-30 日（暂定）。

二、竞赛地点：安远县。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四、竞赛项目

（一）个人项目

1. 短距离定向赛。

2. 中距离定向赛。

3. 百米定向赛。

4. 积分定向赛。

（二）集体项目

1. 团队定向赛（各组别各参赛学校可报男、女各一队，每队 3 人）。

2. 接力定向赛（各组别各参赛学校可报男、女各一队，每队 4 人）。

五、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在校在读学生〔本科、高职(专科)和研究生〕。
3. 参加江西省大学生体育单项竞赛届数未超过在读专业规定的正常学制年限。任何再次以毕业后同阶段学历入校学习的,均不具备参赛资格。
4. 学历及专业以在读学历和专业为准,不得跨学历、跨组别报名参赛。
5. 分设男、女本科甲组、乙组、丙组和高职(专科)甲组、乙组。

本科甲组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

本科乙组由体育高考招生录取的体育院系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含通过艺术类招生正常录取的相关体育类专业学生,和其他专业考取的体育类研究生);

本科丙组由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本科学生(研究生)组成;

高职(专科)甲组由全国统一普通高考招生正常录取的高职(专科)学生组成;

高职(专科)乙组由体育高考招生录取的体育院系高职(专科)学生组成(含通过学校单招单考录取的体育类专业学生)。

如有特殊规定，另行通知。

6. 研究生报名参赛需分别提供本科及研究生两个学历阶段的招生录取简表。由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专业招生进入本科学习的学生，考取或保送研究生后均只能参加丙组比赛。

7.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二）报名

1. 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每组别限报一队，每队男、女运动员各 5 名。

2. 同一组别各项目之间运动员可兼报。报接力定向赛的队员需勾选并明确棒次，报团队定向赛的队员需勾选名单。

3. 实行线上报名。各参赛学校必须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登录江西省赛事管理平台（<http://8.129.186.43:8116/#/sign-in>）完成赛事报名信息填报工作，并同时将《报名表》（附件 15-1）PDF 盖章版及 Word 版、《信息比对表》（附件 15-2）Word 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 jxxssports@163.com（邮件标题格式：参赛项目+学校全称+组别）。

4. 各参赛学校将经学校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加盖公章）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等，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

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外经楼 406A，邮编：330031。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5387911230。

5. 未按要求报名的单位，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报名后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替换运动员及教练员；竞委会资格审查机构将在报名和报到时进行运动员资格赛前复核。

（三）报到

1. 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必须全程在岗在位、履职尽责。领队须为主管或分管学校体育工作的相关负责人，不得由代表队其他人员兼任。领队未抵达赛区的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原定领队因特殊情况不能抵达赛区的，需在报到时出具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替换申请。

2.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报到时须到组委会办理签到手续并同时交验以下材料，队伍参赛信息不符、缺失者不得参赛。

（1）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一律不接受户口本、临时身份证）。

（2）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含心电图报告单及常规身高、体重、视力等体检项目表）。

（3）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学生运动员不得以学生平安保险单代替。

(4) 领队、教练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赛承诺书》(附件 15-3)。

3. 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 需在报名截止后 10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组委会。

4. 参赛队伍、裁判员报到时间、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竞赛办法

(一) 竞赛按《中国学生定向运动竞赛规则》执行。

(二) 运动员出发方式、出发顺序由计算机随机抽签决定。

(三) 采用定向电子打卡计时系统, 追踪回放系统采用北斗实时轨迹回放系统。

(四) 运动员必须穿比赛服装, 佩戴号码布, 持专用指北针参加比赛, 指北针自备。

(五) 各队按编定的比赛时间提前 30 分钟抵达赛场报到。

(六) 使用国际定向运动地图规 (ISOM2017-2/ISSprOM2019-2) 最新绘制的彩色地图, 线路设计使用检查点说明 2024 (ISCD2024)。

(七) 错点、漏点或超过规定时间, 本场成绩无效。

(八) 各组别报名不足 3 队, 组委会将根据报名情况有权调换组别, 或取消该组别比赛。

(九) 弘扬文明赛风, 禁止参赛运动员纹身、花染头发、穿奇装异服或佩戴饰物比赛, 男运动员不得蓄意剃光头、蓄长发、剪怪异发型, 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七、弃权 and 罢赛处置办法

(一) 弃权处置办法

凡已正式报名的项目，运动员必须参赛。如突发伤病须凭赛会医生证明，报经裁判长同意后方可退出比赛；其他特殊情况，须向赛会运动员资格审查机构报告，经审查同意后方可退出比赛；非赛会原因的迟到等作无故弃权论处，将取消其继续参赛资格（含接力定向赛、团队定向赛）并取消其已取得的名次，另从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5 分。

(二) 罢赛处置办法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因伤、病外其他原因造成比赛中断并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竞委会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八、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项目均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和运动员成绩证书，其他名次仅颁发运动员成绩证书。依录取名次按 9、7、6、5、4、3、2、1 分别计团体总分。

(二) 按参赛单位各组别运动员得分之和排列，取前八名，颁发奖杯或锦旗。如遇总分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以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三) 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组别竞赛项目参赛单位总数的 20% 评选，颁发奖匾。

(四) 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各代表队人数的 10% 评选（所在代表队发生违规违纪，取消评选资格），颁发证书。

(五) 优秀裁判员：按裁判员总数的 20% 评选，颁发证书。

(六) 优秀教练员：获各组别团体总分名次前八名的代表队教练员，每队 1 名。颁发证书。

十、处罚规定

违规违纪处罚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和《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相关违规违纪处罚规定等执行，并进行全省通报。

十一、技术官员

根据竞赛规则要求设置的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省教育厅按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抽选本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其他裁判员由省教育厅商承办单位选调当地国家二级及以上裁判员担任。

十二、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

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学校进行责任追究。

十三、其他

（一）9月1日前开赛的项目，应届毕业生均可报名参赛；8月31日前截止报名，9月1日后开赛的项目，2026届毕业生不得参赛。新生在项目报名截止前凭录取通知书完成报到缴费手续后，方可报名参赛。

（二）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部别的一个年龄组的比赛。在符合各部别参赛资格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跨部别、组别、单位参赛。

青少年部青少年组和学校部高校组均设置了的项目，高校招收的我省高水平运动员可跨部别，同时参加青少年部和学校部高校组比赛。

（三）执行《2026年江西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总规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比赛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五）技术官员等工作人员竞赛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务补助等相关费用，由组委会承担。参赛人员的体检费、保险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赛相关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六）本规程解释权归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协秘书处另行通知。

附件 15-1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定向越野比赛（学校部高校组）
暨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定向越野比赛报名表

学校全称：_____（公章） 参赛组别：_____

领 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 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教 练 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姓名	性别	参 赛 项 目					
		短距离赛	中距离赛	百米定向	积分定向	接力定向	团队定向

注：1. 在相应参赛项目栏打“√”；2. 接力赛需明确棒次；3. 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15-2

参赛学校工作人员师德师风信息比对表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领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参赛运动员学籍信息比对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校全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附件 15-3

参赛承诺书

我单位_____队即将参加_____比赛。在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以及组委会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坚决服从主办单位和组委会的管理监督。

二、切实履行参赛队伍和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全面落实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突、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等工作要求，逐一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三、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严格按照竞赛规程明确的运动员参赛资格组织报名参赛，加强教育管理，不出现可能影响竞赛秩序和形象声誉的任何不当行为。

四、守牢法纪底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不搞私下交易，不向裁判员行贿。

五、认真对待每场比赛，不消极比赛，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弃权罢赛。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反映申诉，不发生任何不利于竞赛工作的言行。

六、严格依据有关规定，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七、服从主办单位、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作出的处罚。

八、本承诺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维护全国性学生体育比赛健康发展，维护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以及运动队的合法权益，依据全国学生体育比赛活动“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保证全国性学生体育比赛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每年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各单项分会所主办或协办的全国大学生、中学生体育竞赛。

第三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制定、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各单项分会实施；对违规、违纪的处罚规定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遵循独立、及时、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处罚的种类

1. 警告；
2. 通报批评；
3. 停赛（停止参加赛区工作）若干场；
4. 停止或取消参加比赛的资格；

5. 取消比赛成绩；
6. 禁赛；
7. 取消注册资格。

以上各项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五条 裁判员依据各项目《规则》和比赛事实做出的临场判罚及产生的结果，不在本规定处理范围内。现场声像等资料可作为调查违纪事件的依据。

第六条 如有触犯国家法律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运动队（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七条 凡运动队（员）在赛区生活、训练中有违纪或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侵害赞助商权益，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经赛区组委会、比赛监督报告并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核实，给予通报批评，停赛若干场，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第八条 比赛中，凡对对方运动队（员）或其他人员出现侮辱性或暴力性违纪行为者，除临场裁判员有权立即制止或罚出场外，视其情节，对违纪运动员还将做出如下处罚：

1. 取消单场比赛成绩；
2. 停赛若干场；
3. 取消本次比赛资格；
4. 赛区通报批评；
5. 全国通报批评；

6. 停赛 1—2 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九条 比赛中，凡运动队出现群体性斗殴的违纪行为，视其情节，对违纪的运动队做出如下处罚：

1. 取消本次比赛资格；
2. 全国通报批评；
3. 停赛 1—2 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十条 如在赛前或赛后发生上述行为，性质相同者，处罚相同。

第十一条 在赛区期间运动员禁止吸烟、饮酒，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批评；第二次发现给予赛区通报批评，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第三章 教练员、领队及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十二条 凡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在赛区生活、训练中有违纪或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侵害赞助商权益，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经赛区组委会、比赛监督报告并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核实，给予通报批评，停赛若干场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第十三条 比赛中，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或观众出现侮辱性、暴力性违纪行为者，除比赛中临场裁判员有权立即制止或罚出场外，根据其情节，对违纪的教练员、领队、

工作人员还将处以如下处罚：

1. 停赛若干场；
2. 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
3. 赛区通报批评；
4. 全国通报批评；
5. 停止工作资格 1—2 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十四条 在一场比赛过程中，凡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到主席台、仲裁席、记录台等竞赛相关工作地点无礼质问、干扰工作者，或指责裁判员、扰乱赛场秩序者，或指挥运动员不服从裁判员者，第一次由裁判员依据规则判罚，第二次将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

第十五条 运动员在赛区发生打架斗殴、赌博等严重违纪事件，要追究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的责任。属于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管理不善的，予以赛区通报批评；属于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怂恿或直接参与而发生的事件，给予全国通报批评，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的处罚。

第十六条 教练员、领队及工作人员酗酒者，一经发现给予赛区通报批评，直至取消比赛工作资格。

第四章 裁判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十七条 裁判员违犯下列竞赛纪律，应根据情节轻重，分

别给予不同处理。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赛区不予接待。

1. 未经赛区组委会同意，未按规定时间报到。
2. 不服从赛区的决定和安排。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一天裁判员资格。

1. 对观众、运动队和其他人员有不礼貌行为；
2. 不服从正、副裁判长或组长安排；
3. 多次错判、漏判。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该次比赛裁判资格。

1. 有不利于裁判员、运动员之间团结之举；
2. 执行裁判工作有争议，未经研究定案的事宜向外泄露；
3. 重大错判、漏判累计三次。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次比赛资格并停止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全国学生比赛裁判工作资格。

1. 未经选派单位同意，两次不到赛区；
2. 有意偏袒一方；
3. 有重大错判、漏判累计五次；
4. 赛会期间出现违纪行为；
5. 不执行裁判长决定。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通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建议撤销其裁判员称号，并终生取消裁判员资格。

1. 接受运动队贿赂；

2. 不遵守赛会规定，酗酒、赌博等严重违反竞赛纪律；

3. 利用裁判职权谋取私利和小团体利益。

（六）对违纪裁判员的处理按下列规定进行，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赛区备案，并通报裁判员所属单位。

1. 对赛区不予接待的裁判员，由主办单位代表和赛区竞赛部决定；

2. 取消一天裁判资格和取消本次比赛裁判资格，由正、副裁判长共同提议，仲裁委员会决定；

3. 撤销裁判员称号、降级、停止一年、若干年和终身裁判员资格的，由正、副裁判长共同提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建议，经赛区组委会签署意见报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第五章 赛区违纪违规的处罚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竞赛组织工作不规范，器材设备不符合标准或发生故障，没有落实赞助商权益，运动队接待工作出现严重差错等问题，严重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除责令整改外，对承办单位给予警告批评，直至通报批评的处罚。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必须确保赛场安全及赛场秩序。坚决禁止观众向赛场内投掷饮料瓶、杂物及可能干扰比赛的物品；坚决禁止观众擅自进入比赛场地；坚决禁止观众围堵、攻击裁判员、运动员和赛场工作人员。凡出现以上现象的赛区，给予通报批评；

对于联赛承办单位整改不力的将取消该赛区的所有比赛。

第六章 运动队（员）违反资格问题的处罚

第二十条 运动队（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认定，取消该运动队（员）比赛资格。在比赛开始前、比赛中、比赛后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分别作出如下处罚：

1. 在比赛开始前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不予补报换人；
2. 在比赛中取消比赛资格的，个人项目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亦被取消，集体项目凡有被取消比赛资格的运动员上场参加的比赛场次，负场仍照算，胜场改作负场处理（处理办法遵照各项竞赛规则的规定）；
3. 如在该项比赛结束后，已上场的运动员有被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则取消该运动队（员）名次、成绩，由后面的运动队（员）依次递升。
4. 对于比赛中或比赛后，上场运动员被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将对该运动队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对冒名顶替、虚报年龄等弄虚作假的学生或学校，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查实后，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3年注册资格，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所在学校该项目1年的注册资格。集体项目有冒名顶替上场参赛的，取消该队所有比赛成绩，取消该校该项目1年的注册资格。

第七章 兴奋剂、弃权、罢赛、拒绝退场、拒绝领奖等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运动员服用兴奋剂的处罚，除按照国家体育总局 1998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总局令》（1 号令）执行外，将终身禁止参加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和批准的比赛。

第二十三条 凡无故弃权的，以前赛项获得的成绩无效，并取消其参加以后项目的比赛资格，情节严重者取消该运动队（员）1 年注册资格。

第二十四条 无论出于何种情况，教练员、运动队（员）在场上不服从裁判判决的，在裁判员宣布继续比赛后，仍不恢复比赛，致使比赛延误或中断超过 5 分钟的，即判为罢赛。罢赛运动队（员）将视情节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取消该运动队（员）1 年注册资格。

第二十五条 运动员在比赛结束后出现拒绝退场、拒绝领奖的行为，其处罚等同于罢赛。

第八章 其他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二十六条 为防止比赛双方搞交易，预谋胜负或不思进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员），并经仲裁委员会多次提醒仍然不求获胜的，经仲裁委员会及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审查认定，属于不正常比赛范围的（不必具有幕后交易的证据），判该场比赛无效，双方均以负场计分。消极比赛的运动队（员）将视情节取消所有

比赛成绩；取消该运动队（员）1 年注册资格。

第二十七条 凡衣着、仪表不整，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不遵守赛区规定，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责令立即纠正；第二次发现给予赛区通报批评。

第二十八条 凡损坏公物和场馆设备者，须照价赔偿以及相关经济损失；有意损坏者，除照价赔偿外还要追加罚款。

第九章 纪律的执行机构及程序

第二十九条 比赛组委会下设的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将在比赛期间监督赛区的各种违纪行为，并接受与此相关的申诉、投诉。比赛组委会下设的仲裁委员会接受各运动队对裁判员不公正的判决提出的申诉、投诉。

第三十条 任何运动队或个人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有领队签字的申诉书及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赛会组委会。

第三十一条 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在接到比赛监督、仲裁、赛区竞赛负责人、裁判员赛后 24 小时内上交的书面报告或运动队在赛风赛纪方面的书面投诉后，依据本条例，在经过必要的调查、认定事实和取得相关证据材料的基础上，在最短的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报组委会批准后予以执行。处罚决定由赛会主办单位发布。对严重的违纪违规而未书面报告的事件，组委会在核实违纪违规情况后，有权做出必要的处罚和追加处罚。

第三十二条 与竞赛无直接关系的违规违纪行为由组委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触犯法律或社会治安管理条例者，由司法机关处理，肇事者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比赛组委会为比赛的最高领导机构，其在比赛期间做出的相关决定为最终裁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各单项分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各单项分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订相关办法或具体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未能详列的违规违纪行为，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单项分会可参照本规定与之相类似的条款或视其行为的性质及危害结果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受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取消参加比赛各项评奖活动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学校部高校组）暨
2026 年江西省高校体育竞赛活动各项目安排表（暂定）

序号	日期	项目名称	地点	电子报名 截止日期	纸质材料 截止日期	报到日期
1	6 月 23 日-7 月 2 日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羽毛球比赛（本科组）	南昌航空大学	6 月 14 日	6 月 17 日	6 月 23 日
	6 月 23 日-7 月 2 日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羽毛球比赛（专科组）	江西旅游商贸 职业学院	6 月 14 日	6 月 17 日	6 月 23 日
2	6 月 25 日-30 日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定向越野比赛	安远县	6 月 15 日	6 月 18 日	6 月 25 日
3	6 月 26 日-7 月 11 日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十一人制足球联赛	定南县	6 月 15 日	6 月 18 日	6 月 26 日
4	6 月 27 日-7 月 5 日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网球比赛	江西旅游商贸 职业学院	6 月 14 日	6 月 17 日	6 月 27 日
5	7 月 11 日-16 日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乒乓球比赛	婺源县	6 月 19 日	6 月 26 日	7 月 11 日
6	8 月 9 日-16 日	2026 年江西省大学生排球比赛	婺源县	7 月 1 日	7 月 8 日	8 月 9 日

序号	日期	项目名称	地点	电子报名 截止日期	纸质材料 截止日期	报到日期
7	8月15日-19日	2026年江西省大学生三人篮球比赛	井冈山市	7月8日	7月15日	8月15日
8	8月20日-30日	2026年江西省大学生篮球比赛	井冈山市	7月8日	7月15日	8月20日
9	9月16日-19日	2026年江西省大学生操舞比赛（健美操、啦啦操、体育舞蹈）	龙南市	9月4日	9月11日	9月16日
10	9月20日-23日	2026年江西省大学生操舞比赛（排舞）	新干县	9月4日	9月11日	9月20日
11	10月16日-22日	2026年江西省大学生匹克球比赛	上犹县	9月11日	9月18日	10月16日
12	10月16日-21日	2026年江西省大学生武术套路比赛	萍乡市奥体中心体育馆	9月16日	9月23日	10月16日
13	10月25日-29日	2026年江西省大学生游泳比赛	萍乡市奥体中心游泳馆	9月16日	9月23日	10月25日
14	11月2日-9日	2026年江西省大学生田径比赛	萍乡市奥体中心体育场	9月29日	10月10日	11月2日
15	11月3日-7日	2026年江西省大学生舞龙舞狮比赛	上栗县体育馆	9月29日	10月10日	11月3日
16	11月5日-9日	2026年江西省大学生跆拳道比赛	芦溪县体育中心篮球馆	9月29日	10月10日	11月5日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

2026 年 6 月 3 日印发
